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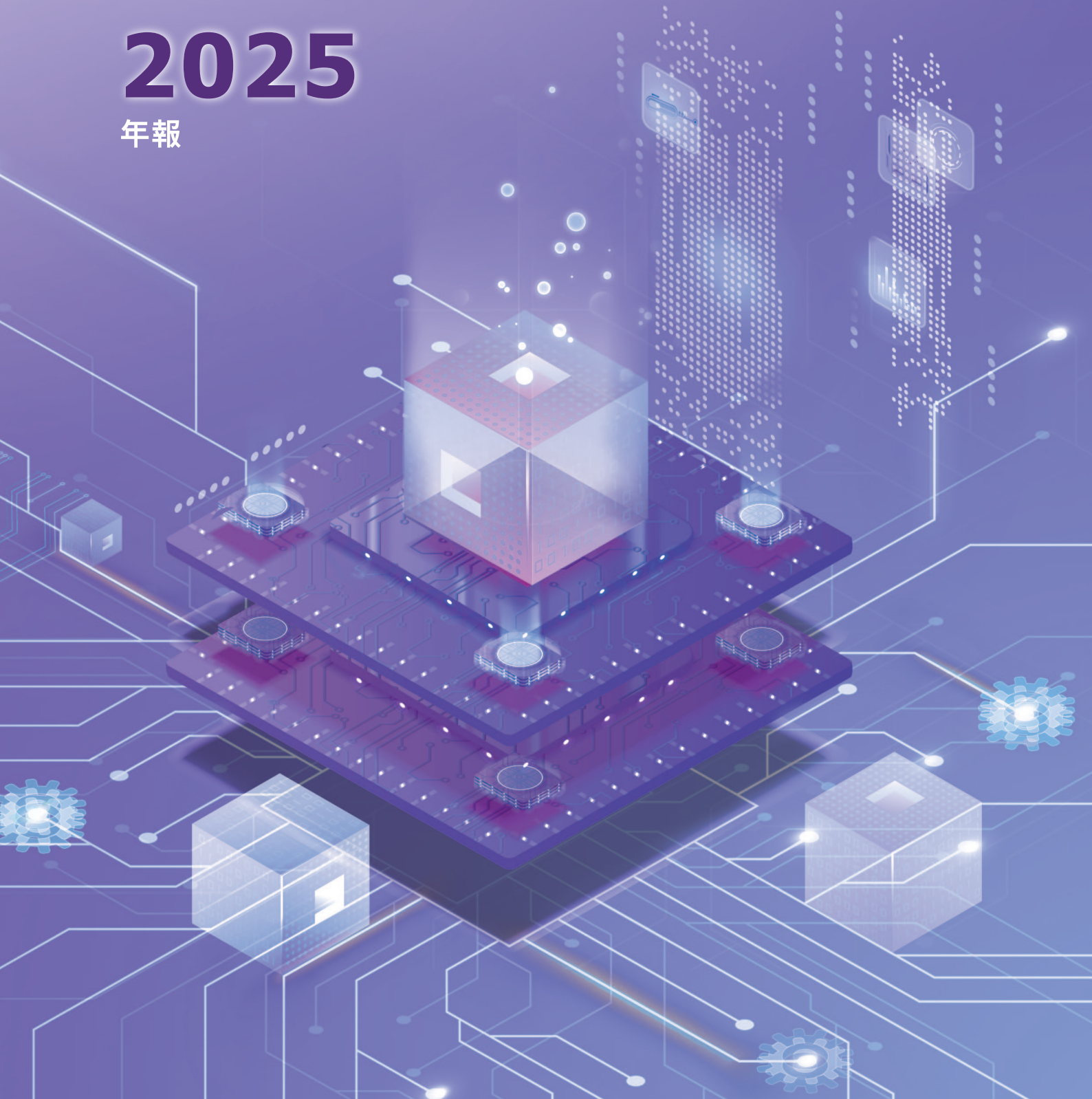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9

2025

年報



瑞斯康集團

產品組裝中心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概要	17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
江峰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曾華德先生
葉百靈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於2026年1月6日辭任)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趙露憶女士
周慶齡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鄒合強先生
楊岳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趙露憶女士
楊岳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主席)
盧韻雯女士
趙露憶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01-07室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股份代號

1679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8棟A座2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0樓 4004-5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主要應用於國家智能電網的電力能源數據採集系統，是電力大數據的重要支撐。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與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在過去的二零二五年，環球經濟並未因此得以迅速恢復元氣，復甦之路仍是充滿挑戰；國際政局持續動盪，部分地區甚至瀰漫硝煙戰火，進一步加劇能源危機。這一年，環球經濟疲弱，即使中國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但前進的步伐並不穩定，經營環境未許樂觀。縱然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集團穩中求變，勇於革新，著力提升企業韌性。一方面我們鞏固業務發展，發掘既有業務的潛在價值，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另一方面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降低槓桿，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回顧二零二五年，集團年度營業收入穩中有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收和利潤表現穩健。這一成果彰顯了集團在成本管控與運營方面的卓越能力。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淨利虧損率均有顯著提升，各業務板塊協同效應明顯，為集團未來持續發展築牢了根基。

在技術與市場層面，隨著分佈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的大量湧現，計量設備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網絡規模的擴增與業務實時性要求的提高，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標準。國家電網加速推進新技術標準制定，新一代智能電錶持續推廣，疊加舊表更新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背景下新表替換，預計未來國家電網智能電錶招標數量將穩健增長，從而帶動通信模塊需求攀升。

集團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及終端產品方面積極拓展市場。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良好發展態勢，這將有力推動集團載波通信技術業務下各項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市場範圍不斷拓展，為集團帶來更多發展契機。

主席報告

我國風電運維市場競爭主體包括風電整機廠、風電業主(開發商)及第三方維運企業。整機廠手中握有風電設備的核心技術，近年來中國的主要整機廠對運維服務的重視程度也在加強，致力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強化競爭優勢；風電業主(開發商)主要投資風電場，不斷擴大裝機規模，具有較強的資金、資源、規模等優勢；第三方風電運維企業專注於風機設備的檢修及狀態分析，具有服務模式較為靈活等優點，但也存在技術水準、服務品質參差不齊的問題需要改進。公司在手專案進展順利，跟隨市場動向即時調整運作方式，與業主保持緊密溝通，最大程度保障業主資產正常運作。

然而，我們也清醒認識到，前方道路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完全實現，實際發展或與預期存在差異。在此，誠摯提醒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務必審慎，切勿過度依賴本報告披露信息。如有疑問，建議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維持精益成本策略以減省營運開支，以應對未來風險及壓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善用其競爭優勢，持續全方位加強本集團業務的企業管治，為股東維護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孜孜不倦的努力及莫大貢獻深表謝意，亦就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趙露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電網智能化、信息化和數字化的演進，寬帶電力線載波(PLC)技術得到了廣泛應用和快速發展。自2018年起，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便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大力推進基於寬帶高速載波HPLC的居民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建設，顯著提升了數據採集效率與實時性。

國家持續推進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國家能源局發佈《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推動能源領域高質量發展。以更高標準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對能源結構調整、供應保障、綠色轉型等作出全面規劃，以能源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助力我國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國家電網啟動「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全域覆蓋三年行動計劃」，要求到2026年底實現用電信息採集系統雙模通信覆蓋率超過95%，並在配電自動化、微電網管理中全面推廣應用。南方電網發佈《數字電網建設三年行動方案(2025-2027)》，重點推進配網數字化改造與多能互補智慧能源平台建設，將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列為配網終端標配。通過這些措施，旨在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實施電力產業綠色發展戰略、深化電力行業改革、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現代電力體系，同時推進電網智能化、發電智能化以及供電業務智能化將成為未來的工作目標。

目前，寬帶電力線載波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國家電網的配電自動化、智能電網、家庭網絡、多媒體通信等多個領域，承擔著數據傳輸、遠程控制、檢測與管理等功能。隨著智能電網多場景應用融合需求提升，國家電網推出了HPLC+HRF雙信道技術(電力線載波及無線通信融合)，實現雙通道自動融合組網。以滿足新型電力系統對通信速度、通信實時性、數據承載力、通信距離的更高要求。該雙模技術已完成標準制定、現場試點、實驗室驗證。從2024起的未來3-5年內，國家電網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招標全部為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產品。

南方電網也在加快電網數字化轉型，強化智能輸電、配電、用電建設，推動建設多能互補的智慧能源體系，以電網的數字化、智能化建設，促服務智慧化，全力提升用戶獲得感。自從2024年第二批(11月)招標起，南方電網智能電網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已全面迭代到寬帶雙模通信技術標準。

2025年，國家電網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方面，需求寬帶雙模通信模塊數量約8,000萬隻，南方電網在低壓集抄系統上寬帶通信模塊需求量超2,000萬隻，較2024年同期的需求數量增加30%。

根據國家電網公佈的2026年營銷項目電能表(含用電信息採集)招標採購計劃，全年將有3批次的公開招標，預測國家電網在2026年寬帶雙模通信模塊需求數量在9,000萬隻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3-5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國內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伴隨風電行業的迅猛發展，風電場逐漸出現大量出質保期的設備需要維修、設備運行環境需要升級等情況，催生了風電運維服務行業的出現。近年來我國風電運維市場發展相對較快，2016-2024年我國風電運維市場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為18.83%。

我國風電運維市場競爭主體包括風電整機廠、風電業主(開發商)及第三方運維企業。整機廠手中握有風電設備的核心技術，近年來中國大型整機廠對運維服務的重視程度也在加強，致力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強化競爭優勢；風電業主(開發商)主要投資風電場，不斷擴大裝機規模，具有較強的資金、資源、規模等優勢；第三方風電運維企業專注於風機設備的檢修及狀態分析，具有服務模式較為靈活等優點，但也存在技術水平、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的問題需要改進。公司在手項目進展順利，跟隨市場動向實時調整運維方式，與業主保持緊密溝通，最大程度保障業主資產正常運轉。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一直利用其核心技術能力繼續探索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

面對當前全球製造業趨向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轉變，國家對於智能製造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在2025年的多項發展目標，其中包括70%的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基本實現數字化網絡化，建成500個以上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完成200項以上國家、行業標準的制訂。到2035年，規劃預計實現「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全面普及數字化網絡化」及「重點行業骨幹企業基本實現智能化」。未來，迅速的產業發展將促進智能製造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機遇。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五年度，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下承壓前行。儘管全球通脹壓力較往年有所緩解，但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加劇及貨幣政策調整等多重不確定性因素。年內，本集團持續秉持穩健靈活的經營策略，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深入洞察行業風向，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進業務佈局。本集團亦持續強化精細化管理策略，通過持續優化業務流程與成本結構，全面提升整體運營效能，保障資金鏈穩健運轉。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理念，不斷優化運營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年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資金管理的精細化運作，通過強化資本運營效能，精準調控資金投放節奏與回籠週期，以確保應收和應付貿易賬款及存貨周轉率等財務指標維持在健康水平。此外，本集團亦嚴格貫徹科學的財務管理制度，致力實現資金成本的最小化及資本回報的最大化，通過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及合理規劃，在評估資金流充裕穩健的前提下，主動提前償還部分借貸，有效改善整體負債水平，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為後續業務發展預留更大的財務彈性空間，對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以下3大分部：

- 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芯片」))、模塊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本集團已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持服務；及
- 風電場運維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其中包括23項專利、137項電腦軟件版權及9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標誌著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取得新的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24年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減幅約24.3%。有關減少是由於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46.5%以及自動抄表分部貢獻的營業額減少約41.5%。

自動抄表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24年減少約41.5%至約人民幣39.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較去年大幅減少。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分部的營業額較2024年減少約46.5%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在測試新技術，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待成功開發及驗證該等技術後，方能與客戶簽訂新合約。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風電場運維服務可為本集團貢獻約40.4%(2024年：約20.8%)的收入，並將成為未來的新業務驅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幅約32.0%。

毛利率由2024年約30.3%增加至回顧年度約52.9%，增幅約22.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分部的毛利率增加約51.9%及自動抄表分部的毛利率增加約24.2%所致。

風電場運維服務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74.2%，而2024年約為71.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比去年多出運維業務所致。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5.1%，而2024年約為29.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軟件授權產品營業額比例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13百萬元(2024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匯率差異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撇銷貸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2024年預付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所致。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回顧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2024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0.09百萬元(2024年：無)，以及預付款項撥備淨額約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預付款項重估。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11.1%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外圍環境影響，相對銷售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約16.4%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則由2024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約24.4%至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現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63.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集團重組而削減委託開發費、研發材料成本及檢測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25.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供股(定義見下文)款項清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這是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財務表現持續錄得虧損，相對未來財務表現的預測下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i)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i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ii)於2023年6月及2023年7月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新股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v)借貸。董事會相信，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屬於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償還，年票息率介乎0厘至5厘。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淨負債資本比率(稱為資本負債比率：其計算方式為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303%(於2024年12月31日：-2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正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模式和機會，未來會作進一步投資、供股及股本融資安排，以減少本公司目前債務和尋求商機。

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報告第91至93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鑒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達成意見。以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54,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2,000元及約人民幣54,18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49,000元，其中人民幣39,02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09,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編製賬目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各項假設及措施，包括：(i)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成功與各貸款方協商，將原定於2026年12月到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9,806,000元的還款日期予以延長；及(iii)於需要時成功取得新資金來源。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成立，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執行結果。

由於本集團尚在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且截至批准發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交易對手就延長持續經營評估所簽訂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故核數師無法取得其認為評估本集團目前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成功可能性所必需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其無法採取其他可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可能既重大且廣泛，惟尚未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情，以及董事建議之相關計劃及措施，已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其他資料

1. 管理層的立場與觀點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可得資金來源，以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為應對流動資金壓力並加強財務穩定性，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完成供股，此舉顯著改善現金流狀況；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貸款人磋商，以延長一筆於2026年12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9,806,000元的現有借款的還款日期；
- (iii)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責任。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措施，以加快向客戶追收大額款項；及
- (v) 本集團正考慮透過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將股東及主要債權人的貸款撥充資本的可能性)以籌集額外資金。

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主要歸因於就以下方面取得充足審核憑證存在暫時性限制：(i)貸款延長協議尚待書面批准及簽立；及(ii)成功簽立股東貸款協議(包括向本集團注資)，以證明為緩解本集團當前流動資金壓力及財務限制而提出的相關補救計劃及措施，其成功實施的可行性及可能性，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由於缺乏有關支持性文件及證據，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假設的適當性發表意見，因此出具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得悉並了解管理層與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存在差異的基準，但管理層仍相信本公司能夠成功實施提出的補救計劃及措施且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的觀點與核數師有所不同。若上述措施成功實施，管理層預期導致不發表意見的狀況，將可透過成功落實上述計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獲得解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導致對持續經營假設發出不發表意見之相關情況。

經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不發表意見主要源於可用以支持核數師所進行持續經營評估之審核憑證存在限制，且核數師與管理層在會計處理方法上並無重大分歧。

審核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同意管理層的立場：

- (i)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管理層為應對流動資金壓力及加強財務穩定所擬定之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並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為應對潛在貸款違約、確保必要融資及提升本集團現金流穩定性之適當框架；
- (ii) 於2025年10月完成供股後，現金流狀況已獲改善；及
- (iii) 經審閱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管理層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內，按時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本公司針對持續經營問題所擬定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所擬定之計劃及措施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正著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鑒於成本控制措施，就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預測期間而言，預測營運現金流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本公司已進一步評估每月營運現金流，並評估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是否足以支持其營運。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以書面形式同意，透過股東貸款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還款時間表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還款責任，由雙方協商確定。有關安排預期將有助全數償還將於2026年9月到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全數償還將於2027年4月到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本集團亦正考慮將現行未償還貸款資本化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預計將於2026年3月及2026年12月出現現金短缺。

現金流短缺的月份	短缺金額	擬用補救	補救金額
2026年3月	人民幣10.3百萬元	銀行債務融資(2年期借款)	人民幣10.26百萬元
2026年12月	人民幣29百萬元	延長借款期限	人民幣29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擬分別向銀行融資人民幣10.26百萬元並透過延長借款期限取得人民幣29百萬元的債務融資，以滿足2026年3月及2026年12月的預計資金需求。儘管該等擬議計劃仍處於磋商階段，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任何書面協議以落實該等擬議行動。

管理層仍認為，倘若該等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實施，將能有效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預期這些行動將為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會計不確定性提供必要基礎。

4. 董事會對本公司行動計劃成效之看法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正著手實施各項計劃及措施，以解決因未能償還貸款所引發的問題、爭取必要的融資，並改善其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若該等計劃及措施能成功實施，將有效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審計問題。將股東貸款／債權人貸款撥充資本，被視為可改善現金流狀況並降低負債水平。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該等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外幣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17日，董事會建議(i)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其中51,145,772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iii)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供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2025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5年8月18日生效。經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經增加法定股本後，則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4,668,06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供股股份，扣除各項費用前籌集約82.33百萬港元(或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80.44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21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79,069港元，分為215,813,8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作為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的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抵銷安排，以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應收貸款抵銷總額約為人民幣9,316,000元的其他借款。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已提取用於為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ongyi (BVI)」)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收購Zhongyi (BVI)，貸款人有權立即要求全額償還借款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收購Zhongyi (BVI)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Zhongyi (BVI)的股權已抵押為上述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56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97,000元)及並無未來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2024年：約人民幣1,08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押記(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薪酬政策、花紅及股份計劃以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進行招聘及晉升。本集團在釐定所有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時，均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機遇與挑戰並存。儘管不斷加劇的下行風險主導著經濟前景，有效關稅稅率反彈、政策不確定性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波動性，但伴隨全球通脹壓力普遍緩解以及進出口前置效應強於預期，有望為消費和投資釋放新的增長動能，推動經濟韌性持續顯現。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分別為3.0%和3.1%，較二零二五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值有所上調。全球總體通脹率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降至4.2%，於二零二六年降至3.6%，其路徑則與四月的預測相似。

儘管面臨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和內部結構調整的雙重壓力，但憑藉長期積累的高質量發展動能與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中國經濟有望在下半年延續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同時，國家在電力、新能源及儲能領域的戰略佈局亦將持續為產業發展注入強勁動力。本集團對行業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充分把握政策機遇與市場空間，通過技術創新與業務拓展雙輪驅動，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在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大背景下，電能產、送、用全鏈條機遇與挑戰並存。

國家電網「十五五」期間(2026–2030年)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4萬億元，較「十四五」時期增長40%，年均投資規模達8,000億元。南方電網2026年投資規模1,800億元，「十五五」預計達1萬億元左右，兩大電網五年總投資將逼近5萬億元，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到2030年，中國新型電網平台初步建成，支撐新能源發電量佔比達到30%左右，接納分佈式新能源能力達到9億千瓦，支撐充電基礎設施超過4,000萬台。同時提出加強主幹電網、配電網和智能微電網的協同發展，提升電網資源配置能力、安全承載能力和新能源消納能力。

智能電錶方面，2025年起，國家電網將批量推廣支持邊緣計算與雙模通信的新一代智能電錶，具備本地數據分析與自主決策能力，2026年預計覆蓋率將超過80%。配網投資也持續加大，2025-2026年，國家電網與南方電網配網投資佔比將提升至65%以上，重點投向數字化終端、雙模通信模塊、微電網控制系統。

隨著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對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的推廣和應用，該技術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產品中得到廣泛應用，為提升電網的智能化水平、實現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和智能管控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雙碳」戰略下，電力行業正通過電力物聯網技術融合和新能源併網加速轉型。電力物聯網技術實現了電網設備的實時監測、故障預警和智能調度等功能，提升電網的運行效率和安全性；同時還將與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領域實現深度融合。而光伏和風電等的加速發展使新能源大規模併網，大量分佈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出現，使計量設備的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電網保障供電可靠性和運行安全至關重要。在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電網企業需要加大技術創新和設備投入力度，提升電網的智能化水平和調節能力。新一代智能電錶推廣、舊錶更新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背景下新錶替換，智能電錶招標量將保持穩健增長，進而帶動通信模塊需求提升。

2026年，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投資重點仍在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以及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規模化步署，以支撐新型電力系統「最後一公里」通信韌性與數據傳輸效率提升。本集團正把其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包括芯片和通信單元模塊）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將專注寬帶雙模通信市場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及各省網公司的用電信息採集寬帶雙模通信芯片和通信單元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同時，公司基於寬帶或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研發，積極在電網低壓配網、量測開關市場、電力物聯網等創新應用市場積極推廣。

公司寬帶和寬帶雙模通信芯片和通信模塊，將圍繞著智能配電、智能用電、智能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應用需求，廣泛應用於用電信息採集及深化應用、在光伏／儲能新能源、工業企業及園區等用能及能源管理領域。公司採用寬帶或寬帶雙模融合通信方案，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開發適應於能源互聯網的智能化系列產品，為智能電網及綜合能源，提供多種能源互聯網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此外，公司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和終端產品進行市場拓展，隨著國家政府對智能電網、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持、新能源的推廣以及公司在國家「一帶一路」發展下的海外智能電錶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控制系統網絡安全軟件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製及管道建設的智慧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在線及核心應用程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適時探索新業務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透過開拓此等新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露憶(「趙女士」)，38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從2009年至2012年，趙女士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項目經理。該公司在新加坡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和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從2012年至2014年，趙女士擔任上海祥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諮詢服務。自2014年起，趙女士擔任和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兼任上海愛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2024年6月28日，繼郭女士於同日辭去以下職務，趙女士獲委任為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趙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華德(「曾先生」)，42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保險、金融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8年至2011年，曾先生於CBS Insurance Inc.擔任財務顧問。自2012年起，彼也擔任Aff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財務顧問。彼現時亦擔任Enrich Developments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曾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百萬美元圓桌會的合資格會員，並於2021年成為頂尖會員。曾先生為卑詩保險理事會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持牌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曾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葉百靈(「葉女士」)，41歲，擁有逾15年商業管理及發展經驗。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葉女士加入南京國源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任，主要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銷售經理管理商業資訊及與客戶聯絡。自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葉女士擔任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主要負責制定營銷戰略及銷售計劃，分析市場資訊以及管理客戶關係。自2018年5月起，葉女士擔任江蘇國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規劃、執行、監控與評估項目，管理新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與客戶建立戰略關係。

葉女士於2010年4月獲得南京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10月獲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頒發電碳交易培訓證書。

於2025年12月31日，葉女士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于路(「于先生」)，63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25年12月31日，于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郭磊(「郭女士」)，58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6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郭女士於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郭女士擔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楊先生」)，80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有超過5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富。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自2010年起，彼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成員。

楊先生為寶德楊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人身份於2015年3月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延續，當時寶德楊律師行的名稱更改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而彼之管理合夥人身份持續至2017年3月，並維持合夥人身份直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楊先生加入Deloitte Legal的成員公司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2月底辭任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位後，楊先生成立楊楊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現更名為楊楊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營業。

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楊先生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玩具及家庭產品。於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於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業務。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鄒合強(「鄒先生」)，**57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鄒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間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韻雯(「盧女士」)，**51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6月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22年10月以來，彼一直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盧女士自2022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盧女士自2022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陳俊玲（「陳女士」），53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電子器件及電錶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明（「劉先生」），55歲，自2024年11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總裁，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至2024年10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彼亦自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至2022年8月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慧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產品研發經理、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和製造，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水英（「**陳水英女士**」），**51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兼任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彼自2023年7月至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水英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7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水英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會計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最高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水英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德雲（「**朱女士**」），**44歲**，為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23年7月加盟本集團，同時亦出任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運營管理，彼於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開拓管理多個地方重點新能源專案項目，包括且不限於：寶應柳堡風電場、寶應魯垛風電場、金湖安豐風電場、金湖安晟風電場、淮安潤風風電場等。

朱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寧軍（「寧先生」），57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長。彼於2024年8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寧先生於地產及能源相關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3年至2001年，寧先生任職於上海遠東集團，歷任香港業務部門在廣東省的業務開展及管理工作，集團國際貿易中心總經理，而後出任地產業務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6年，寧先生出任上海瑞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Developments公司董事長。同時亦於2020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Energy公司董事長。

寧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建築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慶齡（「周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為1,079,069.2港元，分為215,813,84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的中肯回顧，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利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而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則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評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按照環境規例制定若干政策，其中包括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透過舉辦環保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國內及國際環保法例及法規發展之最新狀況，確保環境政策不但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能與全球發展步伐一致。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證書，亦已取得ISO職業健康證書和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全部有效期至2027年12月，並可予續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致力於培訓及發展其僱員，並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各僱員通過持續的培訓維持目前的技術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改善其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場傷亡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並持續改善其福利制度。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中國政府的勞動部門出現爭議。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ISO45001:2018證書，有效期分別至2026年5月及2027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本集團已於產品組裝中心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證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對營運設施進行定期視察，確保其產品組裝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鞏固的關係，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不時進行客戶滿意度管理調查，藉此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彼等的滿意度。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互惠的雙贏關係。同時，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持續責任監督一切重大法例及監管規定之遵循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予以檢討。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服務及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主要受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在中國市場環境下進行自動抄表配置及採購的步伐所影響。預期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將繼續受不可量化的重大因素（如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發展及中美貿易爭端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之變化所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發展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董事會報告

中國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自動抄表產品很大程度上乃銷售予為中國的電網公司提供智能電錶的電錶製造商，以及銷售予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不時地通過其指定實體及通過其他科技公司)。由於總體上部分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份額被國有企業所佔，有關競爭格局已出現轉變。因此，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整體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及充滿希望，國內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為了減輕自動抄表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除擴充業務至新市場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提升其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特點。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全球兩大經濟體中美之間持續發生經濟衝突，影響到國有企業(尤其是石油行業)的戰略發展及擴張計劃，以致須重新考慮資源配置的優先次序，這可能令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合約意外地延遲交付／執行。為了減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掘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該等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外幣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有意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30%作為股息，惟視乎下文所載條件及因素而定：

- 營運業績；
- 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本規定；
- 合約限制(如有)；及
- 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以下股息(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純利的分派。

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為零(2024年：零)。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

江峰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曾華德先生

葉百靈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於2026年1月6日辭任)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9至22頁。

根據細則第84(1)條，郭磊女士、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葉百靈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上述全體額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自 2025 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據此，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因身為董事所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產生之任何負債、蒙受之損失及引致之開支對彼作出彌償，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招致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投購保險。投購保險乃每年檢討。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針對董事之申索。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三年，其後可以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於協議期間內或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執行董事的酬金須每年檢討一次。

概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每名董事的委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結算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曾華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3,000 (L)	0.12%
于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450,450 (L)	1.60%
葉百靈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0 (L)	9.27%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葉百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15,813,8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貝貝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526,534 (L) (附註2)	18.78%
伍躍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344,000 (L) (附註2)	10.35%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344,000 (L) (附註2)	10.35%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新大新」)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344,000 (L) (附註2)	10.35%
朱德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附註2)	9.27%
余凤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附註2)	9.27%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13,840股。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 (3)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Wu Yuesh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u Yueshi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權相關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所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均為合資格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1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並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2017年6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而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507,000份。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獲接，但於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於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至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於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概不可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於授出時所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除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2個月一般歸屬期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歸屬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所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回顧年度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因股份合併 及供股 而調整 (附註)		
2018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56,832	1.724	-	-	-	-	(32,690)	24,142	40.58
2018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56,832	1.724	-	-	-	-	(32,690)	24,142	40.58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56,832	1.724	-	-	-	-	(32,690)	24,142	40.58
總計			170,496		-	-	-	-	(98,070)	72,426	

附註：由於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自2025年8月19日起生效，以及供股已於2025年10月完成，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調整為40.58港元及72,426股。

自採用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6,885,003份及6,885,003份，佔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及3.2%。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可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70,496股、72,426股及72,426股，佔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03%及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歸屬、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由495,180股股份增至16,210,417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若干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在前一句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完成後，於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 (d) 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2016年8月25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8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於2017年6月9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因為授予購股權的權利在同一天終止。770,900份購股權因股份合併而進行調整。

於回顧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回顧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美元 (附註)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	-	0.000302	-	-	-	-	-
總計			-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歸屬、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在於回顧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向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乃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回顧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於回顧年度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4.0%（2024年：約17.0%），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5.0%（2024年：約39.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的23.0%（2024年：約19.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的71%（2024年：約45.3%）。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1日完成供股，並於2025年10月22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4,668,06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合併股份可獲五股供股股份（「2025年供股」）。

2025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4百萬港元。2025年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49港元，而合併股份於2025年10月21日的收市價為0.6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 約64.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 約16.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a) 員工薪金開支約11.2百萬港元；(b) 租金開支約0.30百萬港元；及(c) 業務發展開支約0.43百萬港元。該等資金0.43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援本公司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方面的努力，特別是升級舊系統以及優化石油及石化業務的完整性管理，從而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活動。

有關2025年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21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 2025 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款項淨額 原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償還銀行貸款	63,236	63,236	-
營運資金	10,996	7,350	3,646
總計	74,232	70,586	3,646

本公司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部分，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1 日的公告應用未動用部分。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 2026 年 4 月底前動用。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58 名僱員（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67 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6.9 百萬元（2024 年：約為人民幣 41.9 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及入職培訓，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续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酬、退休供款、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就 202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 2026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6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年度結束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2026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1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趙露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分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於本集團內制定及推廣互補文化。藉本集團所採納的本集團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文化得以進一步完善。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支撐本集團業務持續、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強大的文化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集團致力於塑造建基於其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之上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強化其文化框架，著重於以下方面：

願景： 成為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的領先企業

使命： 保持在技術創新方面競爭的前沿地位，持續致力於卓越的研發能力

價值觀： 推動技術前沿，實現美好生活

董事會形成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以鞏固。我們所有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集團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將標準守則的採納範圍拓展至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概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

江峰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曾華德先生

葉百靈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於2026年1月6日辭任)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葉百靈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10月2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與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的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於2025年12月31日，趙露憶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一直處於空缺。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的規定，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其相關委任日期起算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並在本屆任期屆滿時接受審核。

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選。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的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的最後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所參加與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	A及B
江峰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A
曾華德先生	A
葉百靈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	A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A
丁志綱先生(於2026年1月6日辭任)	A
郭磊女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A
盧韻雯女士	A及B
鄒合強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韻雯女士(主席)、鄧合強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我們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就回顧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政期間按每半年一次基準(或於任何其他場合，如合適)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非審計服務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推薦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岳明先生(主席)及盧韻雯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露憶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c)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d)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 500,000 港元	2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附註 14。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獲委任董事的委任函條款及其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韻雯女士(主席)、楊岳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趙露憶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B.3.1 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公司策略；(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其提名之董事人選；(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就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準則(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的董事的資歷。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有關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達成所有職級的多元性，並將會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層面的合適平衡，並致力確保所有職級(由董事會起由上而下)的招聘及挑選慣例的架構合適，因此可考慮廣泛多元化的人選。

董事會將審閱可計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以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程。

董事會已就性別多元化設定可衡量的目標，即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以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見解。董事會在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和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確保性別多元化達致適當的平衡。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董事會內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因此已達成可衡量的目標。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性充足。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有關僱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現有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環境、企業及管治報告」。鑒於僱員的現時組成及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應將重點放在維繫性別平衡方面。管理層將審閱僱員的性別組成情況，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日後需求設定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用慣例及勞動準則。本集團已落實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僱用及晉升機會，並嚴禁針對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作任何方式的歧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僱員的性別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為約52%男員工及約48%女員工。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勞動人口的性別多元化維持良好。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有58名僱員，其中30名為男性，28名為女性，分別佔僱員總數的52%及48%。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及可衡量目標是在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的薪酬政策

優質及忠誠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每年檢討，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挑選的準則及程序，以及有關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的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程度達致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級的領導層合適。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董事會建議人選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聲望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在所有層面分散，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履行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務的可行時間及相關意願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挑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遵守以下提名程序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程序，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資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的組成有若干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於 2025 年	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8 月 15 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
趙露憶女士	8/8	不適用	2/2	1/2	1/1	1/1
江峰先生(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辭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曾華德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葉百靈女士(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于路先生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丁志鋼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6 日辭任)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郭磊女士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岳明先生	7/8	2/4	2/2	2/2	0/1	0/1
盧韻雯女士	7/8	4/4	2/2	2/2	1/1	0/1
鄒合強先生	7/8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及充足性的責任。

為保障本集團資產、業務營運成效，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採用或向公眾發佈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職能部門、外部顧問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而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具有明確權限的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各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情況。管理層會監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於董事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本集團已額外聘用外部專業公司促進內部審計職能。該專業公司已安排每六個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其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

企業管治報告

計職能的資源充足及審閱質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通過一系列面談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半年度檢討。審閱範圍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並檢討相關審閱結果。本集團將根據當中發現的問題及向本集團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準確、安全而及時地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部出現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估，並將由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一步的檢討及評估。

根據本集團所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結果，外部專業公司對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審查，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審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維持有效而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就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54,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42,000元及人民幣54,18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49,000元，其中人民幣39,02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0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就延後償還一筆於2026年12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9,806,000元的借款進行磋商；
- (c)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完成供股，此舉顯著改善現金流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d)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措施，以加快向客戶追收大額款項；及
- (e) 本集團正考慮透過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將股東及主要債權人的貸款撥充資本的可能性）以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八個月的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1至9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54,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2,000元及約人民幣54,18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49,000元，其中人民幣39,02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09,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主要歸因於就以下方面取得充足審核憑證存在暫時性限制：(i) 貸款延長協議尚待書面批准及簽立；及(ii) 成功簽立股東貸款協議（包括向本集團注資），以證明為緩解本集團當前流動資金壓力及財務限制而提出的相關補救計劃及措施，其成功實施的可行性及可能性，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由於缺乏有關支持性文件及證據，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假設的適當性發表意見，因此出具不發表意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並仍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的未來十八個月內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得悉並了解管理層與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評估存在差異的基準，但管理層仍相信本公司能夠成功實施提出的補救計劃及措施且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細討論，已於年報第11至1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本報告第101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2披露。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約條款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1,060,0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服務	180,000
	1,240,000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委聘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趙露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周女士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0 樓 4004-5 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0 樓 4004-5 室
(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 ir@risecomm.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 2026 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將透過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之所有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傳達資訊。如對股東通訊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諮詢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可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的資訊，但以可公開取得之資訊為限。

股東將獲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以便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會以平白的語言及以中英文版本為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及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方式)。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所有簡報會資料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所有新聞稿及股東通訊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大會，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鼓勵股東參與會議，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定期監測及審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並進行修改(如必要)，以確保最大程度滿足股東的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在該等活動中將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需要披露外，不會在未得股東批准下披露股東資料。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之意見及評論，並誠邀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本報告所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鑑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溝通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是充分及有效的。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對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變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5年**」）於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管理、企業管理、人才培養、供應鏈管理、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事業等範疇上的策略、政策和表現。

報告期及範圍

有關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2025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包括中國北京、廣東、江蘇、湖南及香港。

本報告備有中英版本。倘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準

本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強制**」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均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統計報告。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已採納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編制基礎。

重要性：

本集團在通過不同渠道與各持份者有效接觸的基礎上進行重要性評估。標準化的評估顯示，氣候風險及機遇、減排、節能、健康和 safety 等 ESG 事宜對本集團的 ESG 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披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資料，這些風險與機遇可合理預期將對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透過此程序特別關注該等事宜，從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量化：

定量報告主要體現在溫室氣體 (GHG) 排放、廢氣處理的環境披露，以及本報告中「**資源運用**」一節的關鍵績效指標內。本集團考慮社會因素進行招聘，採用了按年齡、性別、地域及員工類別呈報本集團的就業結構。量化資料在適當情況下會進一步輔以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了一致方法及報告框架，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按年比較。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業務及行政辦事處。其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包括中國北京、廣東、江蘇、湖南及香港。本集團相信，就重要性而言，如此明確的劃分可以為本報告提供足夠而相關的範疇。

報告目的

本集團認為將ESG及氣候相關各項因素全面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已成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策略的重要一部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特別著重與權益人之間更緊密的聯繫、聽取相關意見、公開地與合作夥伴配合以克服各項挑戰、關懷員工並與他們一起成長，以及肩負更多的社會責任，以求日後精益求精。

報告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報一部分，並登載於本集團網頁內，欲了解本集團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risecomm.com.cn>。

聯繫方式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歡迎就本報告或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請透過向 ir@risecomm.com.hk 發送電子郵件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介紹

本集團是一間集科研、產品開發和技術服務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業務運營地區包括中國北京、廣東、江蘇、湖南及香港。本集團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主要由旗下各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無錫瑞斯康、北京鍵鑫創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企業，當中瑞斯康微電子先後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多項榮譽。

本集團以智慧製造為基礎，以電力線載波芯片設計為源頭，智能電網與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兩翼齊飛的策略性佈局。憑藉領先的研發實力和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向市場提供三大業務，通過電力線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向市場提供(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發展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包括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有關的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及(iii)風電場維護(「**風電場維護**」)業務，包括風力發電設施的運營支援、技術支援、設備檢測、性能優化和法規遵從管理，以提高風電場運營的可靠性和效率。

中國以至於全球在能源管控與能源使用模式上出現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本集團不忘初心，在實現跨越發展、持續創新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企業策略制定和管理中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各項因素，爭取各項措施和決定在落實前已充分瞭解他們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事實上，氣候變化將成為未來十年最嚴峻的挑戰。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為此出一分力。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負有最終及整體責任。董事會透過其管治架構及維持對重大ESG事宜的監督，繼續帶領本集團向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業務邁進。

管治架構設有ESG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並由指定執行董事領導，以從營運層面及市場數據收集及分析數據；識別、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於本集團實施相關ESG政策。指定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報告重大ESG事宜，透過融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檢討及制定策略。董事會每年根據ESG相關目標及與其業務相關的指標檢討可持續發展表現，以監察及告知本集團的行動，從而於未來五年內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有關氣候治理的詳情，請參閱「氣候變化」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不僅在業務營運上努力不懈向股東作出回報，維護投資者的利益，透過不同渠道與有關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專注聆聽他們的反饋意見，從而更了解各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範疇，有助本集團作出適當的改進及實施，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鞏固本集團對社會的貢獻。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驗、檢查—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審批搜集資料—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納稅、營運、接受政府監督和評估— 參與制定行業標準— 推動經濟發展及就業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內聯網和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 舒適工作環境— 事業發展機會、自我實現—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宣傳冊—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意見反饋表— 定期會議— 行業展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及高質產品— 穩定合作關係— 資訊透明度— 誠信— 商業道德操守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審核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坦誠合作、公平、公開— 信息資源共享— 供貨質量— 降低業務風險
同業及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座談會、會議— 實地拜訪、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公平競爭— 協作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願義工活動— 慈善及社會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社會責任— 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議題評估

本集團結合去年持份者調研的基礎，在2025年與各持份者代表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溝通形式包括小組討論、電話訪談等，以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注範疇和期望。本集團認為每年的持份者溝通工作是幫助企業識別需要改進領域的優先次序及重要工作內容，本集團也期望從每次的溝通結果中，瞭解到本集團所需改善的環節，並在本報告中予以更具針對性的回應，以持續提高本集團的商譽。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ESG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 ESG 事宜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害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減排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A2. 資源使用	節省能源			✓
	節約用水			✓
	環保包裝物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協助客戶節能減排			✓
	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
	環保概念的供應商			✓
A4/D 部分.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			✓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權益保障			✓
	福利與獎勵			✓
	倡導工作生活平衡			✓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
	職業衛生培訓			✓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陽光採購		✓	
B6.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
	綠色產品			✓
	知識產權			✓
	隱私保護			✓
B7. 反貪污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

本集團是一間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專營電力載波芯片、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據此，本集團並不會內部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組，反之，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自家研發的專用集成電路芯片組作為主要原材料。有別於一般製造企業，本集團藉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進行產品組裝，大大減少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隨著世界工業革命的發展，經濟技術的騰飛，人類社會開始邁向新紀元，但是同時人類的環境也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二十一世紀，環境問題成為了現今世界共同面對的一個嚴峻考驗。故此，本集團一直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實現穩健發展的前提，因此本集團肩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使命，致力確保合法合規經營的最終目標。本集團尊重自然，保育自然，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主動將決策和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納入整體考慮，努力實現與環境的和諧相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違規事件。

排放物

本集團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說明本集團在研發、生產、銷售方面的運作和管理已達國際認可水平。本集團亦制定《廢棄物管理規定》以規範及指導廢棄物的處置，對各種廢棄物的針對性措施的成效加以管理和監控。同時，本集團根據《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與測量控制程序》行事，定期聘請檢測機構對工廠的各種排放物進行準確監測，並提供監測報告，及時瞭解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表現，以便制定改進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使用電力以維持機器運作、日常照明及室內溫度調節等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源自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另外，本集團產品本身即為節能環保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於各辦公區域及廠房安裝由本集團自主研发的空調控制器、節能控制開關作實地應用，通過系統後台控制燈光明、空調等使用，有效節省了電力資源，本集團亦已將該系列節能產品推廣至客戶處使用，並獲得良好的節能效果。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來自本集團主要用於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的燃料消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估計，隨著市場需求從窄帶技術向寬帶技術過渡，市場對本集團基於窄帶產品執行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呈現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涉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並降低其使用率。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導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由2024年的19.56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27%至2025年的14.29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來自與本集團營運的電力消耗相關的外購電力。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錄得的外購電力消耗較2024年有所下降，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由2024年的129.59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2025年的45.74噸二氧化碳當量。

因此，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僅範圍一及二)由2024年約149.15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60%至2025年約60.03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標 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9	19.5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74	129.5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03	149.1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7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20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二)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0.00065	0.00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二及三)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0.00065	不適用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報告規定、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修訂為0.5306)、港燈電力投資發佈的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2021年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2. 範圍一：來自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來自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的發電過程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三：來自價值鏈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僅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務差旅。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32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298,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處理

本集團的主要大氣污染物為車輛廢氣排放物及焊接工位產生的焊煙。

焊接工位所產生的微量焊煙，按中國環保部門的要求統一收集、過濾後進行高空達標排放。本集團在湖南產品組裝中心生產車間每個焊接工位上都有一個排煙管，排煙管把焊氣吸進管裡，經過濾淨化後高空排放。本集團已建立日常維護保養制度，定期清潔工廠的排放管道。

本集團估計，隨著市場需求從窄帶技術向寬帶技術過渡，市場對本集團基於窄帶產品執行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呈現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涉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並降低其使用率。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導致廢氣排放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車輛廢氣排放物的表現如下：

排放物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硫氧化物	噸	0.0001	0.0001
氮氧化物	噸	0.0042	0.0070
懸浮粒子	噸	0.0003	0.00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減排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無需使用水，所以不產生工業廢水。本集團的污水主要來自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經過區化糞池預處理後進入市政污水管網，最終進入區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本集團亦同時對衛生間安裝節水水箱全面改造等一系列措施降低生活污水的排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減排的表現如下：

污水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生活污水	立方米	356.0	927.3
密度	立方米／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4	0.008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生產部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廢棄電子設備管理法規，推動廢舊產品的回收及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填埋率。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鉛錫渣、金屬及塑膠餘料、廢棄包材及其他可回收廢棄物、以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辦公廢棄物、螢光燈管及棄舊電池、少量不良器件及半成品報廢器件。本集團的一般廢棄物統一承包給專業回收商回收處理。危險廢棄物交給在環保局備案具有危廢處理資質的單位處理。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有任何有害電子產品廢棄物，也不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對不同的廢棄物類別設有嚴格的分類系統。廢棄物會分開儲存及處理，並進行記錄。本集團根據廢棄物的類別設置垃圾箱，放置於合適區域，各部門產生的廢棄物按《廢棄物管理規定》分類投入指定垃圾箱，並委託合格的回收廠商處理。本集團亦致力回收及重用一般或高價值的零件(如印刷綫路板上的通用晶片)，從而減低對大自然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區

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回收；針對有害廢棄物(如廢舊螢光燈管、電池等)設置專門場地保管，收集到一定數量再交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外包方處理。

本集團提倡使用各種電子移動辦公軟件以減少用紙，已實現了研發專案《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企業資源計劃》等電子移動系統審批程序，進一步擴大了無紙化網絡、移動辦公的覆蓋面。有關僱員學習和發展等相關內部通訊已先後改用無紙化系統執行，以至辦公室用紙量降低，成果滿意。此外，已進行OA系統申報審批程序。大多數內部審批程序均是無紙化，此舉將能控制辦公室用紙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排放的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合計	噸	0.1	0.26
密度	噸／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0001	0.000002

資源運用

節省能源

本集團知道低碳營運是每間企業必須邁向的趨勢，本集團已投身環保事業，投放大量資金、人力資源為環保事業出一分力，致力以創新的電力線載波通訊技術向全球市場提供智慧能源節能減排管理方案，應用範圍有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和光伏發電管理等。同時，本集團在資源運用上一直不遺餘力，竭盡所能地有效使用能源，務求平衡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估計，隨著市場需求從窄帶技術向寬帶技術過渡，市場對本集團基於窄帶產品執行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呈現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涉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並降低其使用率。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導致汽油使用量減少。外購電力主要指本集團就其營運消耗的電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外購電力消耗較2024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營運重點有所調整，並精簡了部分業務活動。基於上文所述，整體能源消耗量由2024年約291,880.15千瓦時減少約53%至2025年約138,106.97千瓦時。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載列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汽油 ⁴	千瓦時	51,901.97	80,312.28
外購電力	千瓦時	86,205.00	211,567.87
總計	千瓦時	138,106.97	291,880.15
密度	千瓦時／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50	2.40

附註：

4. 2025年及2024年實際汽油消耗量分別約為5,355.49公升及約8,287.00公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效益

本集團採用自主研發的樓宇能源管理系統，有計劃地對本集團內部空調統一管理、可遠端設置規範工作環境的溫度和開關時間，有效降低空調的損耗，延長其使用壽命。於2025年，這些優化項目使本集團能高效地減低空調系統及整個樓層的能源消耗，以及削減本集團的二氧化碳排放。

節約用水

一如既往，本集團內部持續開展節能教育，組織人員參加節能培訓，在工作中處處注意培養節約意識，例如：一旦發現管道跑、冒、滴、漏，做到及時報修、及時修理；在辦公室、茶水間、洗手間等區間張貼各種節約用水、用電、用紙等視覺化節能標識，提高員工的環保節能意識。於2025年本集團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問題。

本集團一直努力推廣和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原因已於「污水減排」一節提述。因此整體用水量由2024年約927.3立方米減少約61%至2025年約356.0立方米。

用水量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用水量	立方米	356.0	927.3
密度	立方米／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4	0.008 ⁵

附註：

5. 由於數據計算機制已進行優化，相關數據已重列。

環保包裝物料

本集團在不影響物流包裝品質的前提下，會減少物料的使用，優先選用可多次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材料，同時增加重用包裝材料周轉率，大量減少包裝材料實際投入數量。如湖南產品組裝中心在產品生產周轉及臨時存放包裝，採用可重用環保塑膠材料，大量減少包裝紙箱的浪費。另外，就產品設計方面，部分產品已從塑膠料改為可回收鋁合金，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增加，2025年出售產品數量較2024年增加，因此，PE塑料袋及其他包裝物料的使用量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使用的包裝材料種類如下：

包裝物料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PE 塑料袋	噸	0.190	0.110
珍珠棉	噸	0.000	0.000
紙張	噸	0.45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協助客戶節能減排

本集團持續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給環境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努力通過自主研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不斷與物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新一代資訊技術深度融合，為用戶提供綜合樓宇能源管理方案及設備，建構能源物聯網來實現節能減排同時提供安全、舒適、高效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許多客戶已開始在車間、宿舍、辦公室和學校的工作、學習等室內環境廣泛應用瑞斯康樓宇能源管理設備。對比未安裝系統之前，節能效果顯著。

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於2025年，本集團按著既定的步伐在辦公區運營中踐行綠色環保理念，重點提升辦公環境，以減少自身辦公運營活動的排放，提高資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在減排意識方面，持續「健行」活動，鼓勵員工低碳出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浪費天然資源，本集團也在辦公室引入節能設備，如採用符合效能規範的多功能影印機(具備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以提倡綠色辦公、減少能源消耗。

環保概念的供應商

於2025年，本集團採用既定原則選擇供應商，並優先考慮具有環保概念的印刷物料。本公司使用回收紙印刷傳單、相冊、賀卡等，並與具有環保概念的印刷商及廣告公司合作。為了對所有供應商整體推行環境意識及社會責任要求，就生產材料供應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制度「採購管理程序」，並於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符合國家環境標準且具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在於限制能源使用對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這從我們廣泛使用的瑞斯康樓宇能源管理設備可見一斑。因此，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主要僅包括使用產生廢氣排放的車輛以及消耗電力及辦公室紙張。

有關為管理該等事宜而採取的行動，請參閱「環境及天然資源」一節內「營造綠色辦公環境」分節。

本集團已設定環境相關目標(如排放目標、廢棄物減排目標、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用水效益目標)，其中密度(按營業額計算)在2030年前將較基準年度2025年降低1%。本集團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D部分)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分階段實施方針

根據《ESG報告守則》D部分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取分階段實施方式進行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在治理與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確保全面透明；針對若干量化指標，則採用特定實施豁免措施，以確保最終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及實質意義。

豁免措施的應用

本集團已依交易所許可應用下列豁免：

- 財務影響豁免：我們提供氣候影響的定性評估，目前暫不披露定量財務數據。
- 能力豁免：本集團透過定性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韌性，而非採用複雜財務模型，此舉更符合現行資源配置狀況。
- 合理信息豁免：部分價值鏈數據(如特定類別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今年未予披露，因現行取得方式將導致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

分階段披露的考量因素

本集團現行報告系統主要聚焦營運績效。當前內部會計與數據蒐集架構尚未能精確區分氣候相關財務支出，以滿足外部審計要求。此外，我們現階段優先確保範圍一與範圍二排放的準確性，其後方將擴大報告範圍納入更複雜的範圍三或量化財務預測。

未來發展藍圖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ESG報告標準。邁向更細緻披露的進程包含以下步驟：

- 第一階段(短期)：我們持續追蹤產業專屬碳會計標準發展，並檢視內部數據蒐集流程以辨識潛在缺口。
- 第二階段(中期)：我們計劃評估將氣候相關信息整合至財務報告系統的可行性，並探索與主要及/或關鍵供應商就其碳足跡進行協作的方法。
- 持續進行：我們將定期評估技術能力與資源需求，以確定何時轉向量化財務披露最能滿足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並確保可靠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負有主要監督責任。此監督職能已納入本集團更廣泛的ESG治理框架，以確保策略的一致性。

董事會透過年度審查ESG工作小組技術能力，釐定必要的氣候相關專業能力。其確保內部團隊具備分析氣候變化對可報告分部影響的技能，涵蓋：(a)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b)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及(c) 風電場運維業務。若發現能力缺口，本集團承諾透過專業培訓或聘請外部ESG顧問，以掌握法律法規動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標準及香港交易所監管變動)。董事會與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於正式ESG審查會議中獲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若遇上重大監管變動或實體氣候事件(如供應鏈中斷)，則會更頻繁舉行ESG審查會議。

董事會將氣候因素納入對本集團策略及重大交易的監督範疇，包括評估各項權衡取捨，例如：投入高效能研發與製造設備所需的較高初期投資，與實現脫碳、提升產品競爭力所帶來的長期效益及「綠色」電網市場機遇之間的權衡。董事會透過ESG工作小組的持續支援，監督溫室氣體(GHG)減排與能源效率目標的制定，並每半年監測進度。目前本集團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明確連結至高管薪酬政策，但董事會將營運效率與可持續發展進展納入對管理層整體組織績效的評估範疇。

管理層在氣候治理中的角色

董事會已將氣候風險日常管理權責委派予ESG工作小組，該小組由核心職能部門(含研發、營運及財務)高階主管組成。此集體管理模式確保氣候風險不會被單獨處理，而是貫穿所有業務線。ESG工作小組與相關職能管理層運用標準化部門數據報告系統監控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此管控機制已整合至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與財務報告功能，確保氣候相關數據(如製造環節的能源密度)能同時指導營運調整與目標進度監測。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民眾與企業，本集團無法忽視其衝擊。為了解商業模式韌性，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並制定行動方針以盡可能減緩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根據策略性研發週期與財務規劃，將氣候相關時間軸劃分為短期(1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

商業模式與價值鏈

本集團價值鏈涵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電子元件採購，智慧電表及自動化模組的組裝測試，以及針對電力公用事業與工業客戶的銷售與技術支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集中於特定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環節。洪水、颶風及極端高溫等實體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生產設施與研發中心，以及上游芯片供應鏈。轉型風險則集中於產品組合層面，相關產品可能需提升能源效益，且製造營運面臨能源價格波動與碳排放法規的衝擊。相對地，轉型機遇集中於電力線載波通信與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該技術將成為全球及各國邁向智慧低碳電網的關鍵推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與決策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核心戰略規劃與資源配置，以確保長期營運可行性。針對已識別的轉型風險，本集團已戰略性地將資源配置轉向高效能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研發及風電場運維業務。此舉既是因應國家碳中和政策變革的減緩措施，亦屬適應性策略。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獨立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但業務與產品路線圖本質上與中國國家減碳目標高度契合，我們將在市場及監管要求演變下持續評估制定正式轉型計劃的必要性。

於過往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達成多項里程碑，包括拓展風電場運維業務、提升「雙模」模組於產品組合中的比例，以及推出其他解決方案，直接強化氣候韌性。

財務狀況、績效與現金流量 —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僅就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提供定性資料，因本集團判定估算該等影響涉及的計量不確定性程度極高，所產生的定量資料將缺乏實用性。故本集團不提供定量資料。此外，本集團採用能力豁免措施，免於披露氣候風險或機遇的定量預期財務影響。

隨著國家向智能電網轉型，本集團預期財務表現與現金流將呈現正向變化，因該趨勢將擴大本集團產品的總可觸及市場規模，且其風電場運維業務亦將受益於國家脫碳及綠色能源市場方針。有關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風電場運維業務的詳情（包括現行財務表現），請參閱2025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分部資料」各節。目前財務分析與內部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計劃在未來報告中適時披露現行及預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財務影響。其他相關定性資料詳見後續章節說明。

氣候韌性：情境分析

為評估其業務模式的韌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用符合國際框架的多種氣候情景進行分析。該分析涵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針對每類風險執行篩選與評估。為更精準判斷及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本集團採用的氣候情境包含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制定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以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氣候情境。此方法使我們能更深入理解氣候策略的韌性，以及在各種氣候變化預測下對核心營運的潛在影響，從而進一步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選擇這些情境是因為它們能對轉型與實體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進行「壓力測試」：國家電網現代化進程、監管與客戶偏好變化，以及我們位於中國的設施營運連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低風險情境	高風險情境
氣候情境	SSP 1-1.9	SSP 5-8.5
情境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快速淘汰化石燃料。於2050年前後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再生能源成為主流，並廣泛推行電氣化。 大規模造林 加速研發與部署低碳技術，涵蓋能源儲存、氫能及碳捕集與儲存技術。 全球廣泛合作，實施嚴格有效的氣候政策，消費者行為轉向低碳替代方案。 SSP1-1.9情境特別對應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議(《巴黎協定》)，目標將全球暖化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的1.5°C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賴豐沛且全球互聯的化石燃料資源。 積極推動技術創新，但主要聚焦於能源開採與耗能效率提升，而非低碳替代方案。 缺乏有效的全球碳定價機制或嚴格的國際氣候協議。 全球收入差距縮小，人力資本投資增加。
預期升溫幅度	2100年升溫幅度低於2°C。	2100年溫度上升4.4°C。
轉型風險	高風險情境	低風險情境
氣候情境	2050年淨零	現行政策
情境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實施嚴格的氣候政策，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於2050年前後達到淨零。 碳價早在2020年即攀升至高位(約每噸二氧化碳當量100美元)，並持續快速上漲。此舉推升碳密集型商品與服務成本，進而改變消費及生產模式。 部署二氧化碳移除(CDR)技術加速脫碳進程，惟其規模受可持續限制所制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政策得以延續，但未新增任何減排承諾或措施。 技術轉型緩慢，化石燃料仍主導能源體系，再生能源雖有增長但不足以顛覆現有系統。 碳定價水平偏低，未能有效推動深度脫碳。
預期升溫幅度	將全球暖化限制在2100年低於1.5°C(50%機率)	2080年升溫幅度超過3°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氣候情境評估氣候風險對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營運活動的潛在影響、風險影響程度及本集團的緩解措施。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如下：

實體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等級 —	風險等級	時限	緩解策略
		SSP1-1.9	SSP5-8.5		
颱風可能引發大規模洪水、設施與基礎建設損毀、營運及供應鏈中斷，進而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服務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	低	中等	中至長期	本集團將優先制定應急計劃，確保物業及設備免受極端天氣損害，並可能透過分散營運地點或調整營運模式以提升抗風險能力，維護財務穩定性
	— 颱風防範準備及洪水影響導致營運支出增加				
	— 資產損毀與維修成本上升				
長時間持續的高溫或極端熱浪可能降低員工生產力，並導致冷卻基礎設施的能源成本上升。	— 因員工生產力下降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低	低	長期	本集團已考慮長期適應策略，例如投資節能冷卻系統、探索彈性營運時段，並可能調整培訓時程或內容以因應極端高溫，所有措施旨在保障氣候變暖環境下的營運效率與財務表現。
	— 冷卻系統運作成本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等級 – 2050年淨零	風險等級 現行政策	時限	緩解策略
全球及中國環境與氣候相關法律收緊(例如《中國氣候變化政策與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ESG績效落後，資本成本與合規成本上升； — 非綠色組件原料價格上升。 	中等	低	短期至中期	本集團將維持健全的財務管理系統以緩衝成本飆升，並透過年度法律評估確保嚴格合規。
客戶對兼容性更高且能源消耗更低產品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產品無法符合客戶要求或預期的新互連標準、能源效率評級，或最新產業標準，將面臨營業額損失風險 — 開發低能耗或高兼容性新產品所需的研發成本增加。 	中等	低	短期至中期	本集團將優先投入研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的新型高兼容性產品，並密切監控趨勢與市場需求。

註： 此分析假設(1)中國不會改變或延遲其碳中和目標與行動，(2)對電力線載波通信智慧電錶的需求將隨著中國經濟電氣化程度的提高而相應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識別出與氣候相關的商機，可提升其在綠色經濟中的市場份額、營業額與現金流，並拓展融資管道：

- 智慧電網支援：隨著全球電網轉型至再生能源，本集團的自動抄表與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對能源效益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電場運維支援：本集團為風電設施提供專業技術支援、設備檢測與效能優化服務。隨著中國加速轉型至以可再生能源為基礎的「新型電力系統」，老舊與新建風電資產的專業維護需求正快速增長。
- 營運效能：將必要車隊由傳統車輛轉型為電動車，並於營運中採用節能設備。

本集團對氣候韌性的評估確認，其戰略定位與低碳經濟轉型趨勢本質契合。從戰略層面考量，轉型情境要求加速研發路線圖，確保產品組合符合日益嚴格的能效標準與「綠色電網」規範。同時在實體情境下，本集團致力加強實體基礎設施的結構與營運韌性，以降低極端氣候事件導致營運中斷的風險。

本集團認知到，中國國家減碳政策及「綠色電網」法規技術規範的演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類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在產品工程領域進行快速且資本密集的轉型。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憑藉以研發為核心的商業模式，仍具備強大的適應能力。本集團採取「輕資產」策略，相較於重資產製造同行，在應對氣候驅動的技術轉型時具備顯著競爭優勢，能更有效率地因應變革。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考量納入日常營運及企業風險管理體系。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均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相結合，由管理層負責識別並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輸入數據與參數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運用特定輸入數據與參數，以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與業務策略及營運相關的風險。關鍵數據來源包括中國國家能源政策更新、設施用電記錄及供應鏈資訊。涵蓋營運範圍包括中國及香港的設施與辦公室。

情境分析應用

誠如「氣候韌性：情境分析」一節所述，本集團採用IPCC (SSP1-1.9、SSP5-8.5) 及NGFS 情境模型進行2025年氣候情境分析，以深入理解潛在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此情境分析結果將作為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的依據，並整合至本集團風險評估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質、可能性與規模評估

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同時考量定性因素（如監管趨勢與營運風險）及與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運作相關的量化閾值。

風險優先排序

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企業風險依據評估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同步排序。基於業務性質與研發特性，轉型風險（技術與政策變動）優先於實體風險，因其對競爭力更具直接影響。

風險監控

透過定期檢視上述輸入數據來源，持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ESG工作小組每半年審查氣候關鍵績效指標、法規動態及營運事故，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相較於上一報告期間的變動

本報告期為本集團首度正式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並擴充風險管理流程以納入上述特定輸入數據及參數。與上一報告期間比較，風險管理流程並未作出其他重大變更。

氣候相關機遇識別流程

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及市場監測活動相銜接。管理層持續追蹤市場趨勢，包括消費者偏好轉向低碳出行及政策激勵措施的變化。機遇評估基於其提升本集團市場定位、營運效率及長期韌性的潛力。與風險識別類似，情境分析結果為機遇識別提供依據，尤其聚焦低碳經濟轉型所衍生的機遇。

與整體風險管理的整合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流程，已整合至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氣候相關考量納入業務決策與審批流程，涵蓋投資規劃及資本支出決策。此整合機制確保氣候相關因素能與其他企業風險及機遇同步納入本集團發展與戰略規劃考量。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已於五大關鍵領域設立量化目標：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消耗及水資源使用。我們定期監測並披露這些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匯報進展以確保透明度與可比性。此外，我們運用科學數據評估氣候行動成效，為未來戰略調整奠定堅實基礎，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鑑於本集團商業模式仰賴供應商及上下游價值鏈夥伴的協作，預期範圍三排放將佔本集團一大部分碳足跡。基於業務活動特性，本集團範圍三排放預計涵蓋上下游環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商品與服務（類別1）、上下游運輸與分銷（類別4及9）、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5）以及商務差旅（類別6）。本集團已於第一階段披露商務差旅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他數據可用性，並致力進一步計算及披露範圍三排放量。待方法論確立及數據收集完成後，將於日後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前文所述環境目標外，本集團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能源消耗密度列為首要氣候相關目標，以彰顯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目標旨在使營運模式與低碳經濟轉型接軌，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層面減緩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目標設定參照中國 2060 年實現碳中和目標及《巴黎協定》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的承諾。相關目標由 ESG 工作小組每半年進行檢討。現階段目標尚未經第三方驗證，但本集團透過內部審計確保數據完整性。本集團聚焦總排放量目標，不計劃使用碳信用額達成淨零目標，而是優先推動營運層面的直接脫碳。

目標指標	目標	基準年	目標年份	類型
溫室氣體密度	減排 1%	2025 年	2030 年	密度(按營業額計算)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
(僅限商務差旅))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遇的財務資料

對於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因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努力取得可合理支持的資料，故採用合理資料豁免條款不予披露。未來將視情況探討擴大披露範圍的可行性。

資本配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識別出有關於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的重大資本投入。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監測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將繼續評估在氣候韌性及能源效率方面進行專項投資的必要性，以作為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一部分。

薪酬

本集團薪酬政策未納入氣候相關考量。現行薪酬架構未設置基於環境績效指標或碳定價的激勵機制，亦未直接影響員工薪酬調整。此類因素雖屬整體營運策略範疇，但不構成薪酬政策組成部分。

內部碳定價

本集團目前未對其營運或投資決策實施內部碳定價。基於業務性質及現行排放規模，本集團判定現階段採用內部碳定價並非推動減排的關鍵或必要工具。隨著監管框架演進及氣候策略發展，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未來實施內部碳定價的適宜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企業的發展中主動地履行社會責任，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堅持人文關懷及環境保護，並將社會責任要求貫徹到整條供應鏈上，最終打造出高效協同、互利共贏的供應鏈平台，在此基礎上，更好的推進企業社會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下列各方法，建立了良好的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並持續運行和更新。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踐行「以人為本」、「投資於人」的價值理念，注重與員工的「雙向承諾」，將員工的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之中，並與員工分享價值成長的豐盛果實，共同打造事業共同體。

人力資源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總數為58人。其中男員工有30人，女員工有28人，分別佔總員工的52%及48%。所有員工中，擁有研究生或以上學位6人，大學學位31人，學位以下21人，分別佔總員工的10%、54%及36%。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類別	2025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⁶	58	100	67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52	34	51
女性	28	48	33	4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5	9	7	10
31至40歲	23	40	28	42
41至50歲	14	24	16	24
51歲或以上	16	27	16	24
按地區劃分				
中國	54	93	63	94
中國香港	4	7	4	6
按僱傭類別劃分				
一般	22	38	11	16
中級管理層	11	19	30	45
高級管理層	25	43	26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類別	2025年		2024年	
	僱員流失人數	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人數	流失比率
總計	9	16%	88	13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	13%	63	183%
女性	5	18%	25	7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2	40%	25	357%
31至40歲	5	22%	41	146%
41至50歲	2	14%	15	94%
51歲或以上	-	-	6	38%
按地區劃分				
中國	9	17%	87	138%
中國香港	-	-	1	25%

附註：

6 所有僱員都是全職，除了一位是兼職之外。

員工權益保障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積極保障員工各項基本權益。在僱傭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及各海外公司所營運地區當地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亦已構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科學合理地建立了《人力資源控制程式》，應用於本公司員工聘用、晉升、薪酬、福利、評核、培訓、員工關係及溝通等層面，確保僱傭條件的公平性，不存在任何年齡、性別、籍貫、民族、習俗、宗教、社會等級、身體殘疾、政治歸屬等方面的歧視，杜絕和堅決抵制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

福利與獎勵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按照當地政策，為旗下所有員工繳納國家規定的各項社會保障如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為吸引、保留、激勵士氣，本公司會按年度績效考評對員工進行綜合評估，員工通過系統錄入關鍵績效指標，由管理層部門基於工作完成時間和工作質量、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度，對員工進行考評。績效評估結果分為5等級，評估結果與年度績效工資、獎金、晉升一一對應，從而調動本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倡導工作生活平衡

一如過往，本集團重視每位員工職業健康，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假期以及工作時間的政策，鼓勵員工勞逸結合、合理平衡工作與生活，確保員工享有病休、婚假、產假、年休等各項福利。倡導本公司企業精神，鼓勵將團隊把成功經驗、快樂心情等展示在本公司的辦公環境內；並設立了「內訓師」獎勵計劃，鼓勵員工開展技術創新和經驗共用。此外，本集團繼續為員工舉辦各類型的康樂及休閒活動，組建文體小組，分別有籃球會、羽毛球會、乒乓球會、讀書會等各式各樣小組，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也定期舉辦部門團隊活動、聯誼活動，讓員工在緊迫的工作氣氛之餘享受生活。

關愛員工家庭

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懷不僅在日常工作層面，同時亦關心每位員工的家庭。本集團在員工生日、結婚、親屬去世以及傳統節日向員工送上禮物及關懷。「家庭一日遊」及「家屬參觀日」一直是本集團關愛員工的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女性員工權益

在對女職工的權益保護上，本集團亦遵從國家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給予各地分公司女性員工至少98天產假及生育津貼。同時，本集團更為處於孕期及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崗位、休息時間及孕育設施，孕期女性員工享有帶薪產檢假，哺乳期女性員工每天享有1小時的哺乳假，協助女性在任何時候仍然能發展其事業及專業技能，不會由於身體或家庭狀況而受到影響，讓她們的能力得以發揮。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將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概念融入其組織文化，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等相關法律。

招聘乃基於候選人的相關經驗、資格、性格及綜合能力進行。培訓及晉升亦以平等機會為基礎，而不論年齡、性別、原居地、種族、習俗、宗教、身體殘疾等。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旨在創造正面的工作環境，提倡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概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致力於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氛圍。本集團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了商業保險，並分別為職工定期安排了體檢，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並設有安全管理委員會。本集團通過全面導入《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14001 環境管理体系》，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集團分類別制定了多項相關的程序以及管理文檔，涉及应急管理、消防管理、危險品管理、施工管理、安全培訓和安全生產檢查等方面，將安全管理落實到每個環節。同時，本集團設有專人管理這些制度和文檔，進行定期評估、維護、更新和升級。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沒有員工因工亡故及損傷。因此也沒有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講座與演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沒有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個案及員工因工重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向幫助員工成長，通過《人力資源控制程式》、《培訓管理辦法》、《任職資格認證評價管理辦法》予以固化，並採用持續改進模式不斷推進培訓的實施：

培訓需求分析 → 設計培訓方式及課程 → 開展培訓 → 結果評價與檢討

本集團的培訓方式包括導師講授、會議討論、技術交流、行業論壇、資料學習等，員工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設立目標自我增值，獲取公平晉升。

為發展僱員潛能和能力，完成本職和面對工作上的挑戰，本集團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培訓，幫助其獲得自我提升。本集團一直堅信，每一位員工均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在培訓內容方面，本集團有專業系列和通用及專案類。其中，專業系列的課程涉及了研發中心、銷售中心、生產中心、品質控制、財務等多個公司部門及崗位；通用及項目類範圍則更廣，包括消防安全、職業健康、職業道德等主題。本集團會根據不同層級的員工設計不同的培訓專案，例如，根據管理層階級，設立針對由低層至高層的培訓。

本集團為每一位員工提供成長與發展的空間並為此搭建了完善的培訓體系，以保證本集團的每一位員工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發展中，始終保持競爭力和吸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的明細：

僱員培訓	培訓人數	佔總數概約百分比	培訓小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17	77%	300	13.64
中級管理層	11	100%	298	27.09
高級管理層	3	12%	30	1.20
總計	31	53%	628	10.83

僱員培訓	培訓人數	佔總數概約百分比	培訓小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	30	50%	330	11.00
女	28	57%	298	10.64
總計	31	53%	628	10.83

勞工準則

本集團所有崗位員工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和諧勞動關係促進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積極遵守相關勞動法律規範，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嚴格確保作業場所的衛生安全並妥善照料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僱用實務，及巡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勞工聘用狀況以防止潛在違規事宜。另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填寫入職報到表，個人資料(包括個人簡歷、身分證明文件、學歷相關證書、職業背景調查檔等)。人力資源部和項目辦公室會在錄用前進行覆核，務求整個招聘合規合法。

本集團設立了意見箱，接受全體員工的建議意見及投訴。如本集團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例如僱用童工，會立即終止僱用。如發現有強制性勞工的出現，本集團會進行調查，依其行為進行相應的警告、書頁警告、記過、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罰，涉及損害到本集團利益的還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保障人權及承擔社會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為更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建立了供應鏈管理體系，由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團隊集中統一管理供應鏈體系，本著公平、公正、客觀、資訊透明原則選擇及評審供應商。並向所有現有的和潛在的供應商傳達本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要求，推動供應商提升社會責任和關注環保議題。本公司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該檔及相關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安全、知識產權、物料管理、品質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詳細標準及要求，從整體上將社會責任要求貫徹至各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列載供應商需遵守的特定質量標準及質量檢查通過率。本集團對收取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內部檢查，然後發送至供生產之用。尤其是，所有外包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乃由本集團採購，並於發送予外包製造商前需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檢查，以確保產品的原材料質量。

下表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商的分佈情況：

管理供應商流程：

基本情況調查 → 初步評審 → 現場審核 → 樣品承認 → 綜合考評 → 提交審批 → 監控及持續改善

選擇及評審

本集團在供應商資源的搜集、評價、選定、開發過程中，在保證品質、性價比前提下同時強調了社會責任，並傾向選擇出符合國家對環保和社會責任等要求之優質供應商及有潛力的供應商。從流程設計上保證各供應商機會均等，評價選擇公平、公正。

供應商考評採用團隊方式，建立了分類供應商評價審核清單，明確規定考評範圍。合格供應商均須在產品品質、安全、環保、管理責任、社會義務、風險管理諸方面符合公司要求，評審團隊嚴格按流程規定客觀、公正逐項對供應商資質審核確認。

本集團本著「質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建立與供應商合作共贏的堅實基礎。本集團有權利提出持續改善質素的要求，而供應商則有義務不斷改進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控及改善

本集團借助《企業資源規劃》、《供應商管理程序》和供應商數據庫系統，實現了供應商按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資質進行分類管理。系統記錄了供應商的工商資訊、交期達成率、品質水準、價格管理、履約評估分數等全方面資料。本集團實行供應商資源共用策略，各地項目執行聯合招標、集中採購，不但產品質量持續提升，且大大降低了採購成本。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參照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建立全面的質量和環境管理體系，並由供應商質量保證團隊定期評審、評價各供應商執行管理達標程度，向不達標的供應商提出改善要求，並輔導供應商建立完善管理體系。

關於本集團的產品，除少數需要高焊接可靠性的產品使用含鉛工藝外，所有其他產品均必須符合環保要求。因此，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時須注意供應商有關產品環保政策及流程控制的資質，以及檢查有害物質含量的能力。供應商的選擇及審查過程由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向供應商採購環保物料按以下程序進行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工程師向供應商發送「供應商環境管理物質控制系統檢查表」進行自我評估。自我評估合格後，供應商管理工程師將對供應商環境保護系統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現場審查。現場審查主要審查供應商環境保護目標的實施情況、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環保物流控制和採購的管理和規劃。供應商現場審查合格後，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簽署綠色環保(RoHS)合規承諾書，作為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的一部分。

對於所有新物料，根據集團新物料樣品儲存及確認管理規定的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合格的樣品，並附上合格的第三方樣品綠色環保檢測報告。在之後的產品供應中，供應商必須每年(或在本集團要求時)提供合格的第三方綠色環保檢測報告。質量部負責按照進貨檢驗規範的要求對進貨物料進行檢驗。

陽光採購

在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環節上，本集團秉承「陽光採購」理念，自始至終貫徹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要求，確保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的全部過程滿足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的管理人員，嚴格自律並約束下屬，在本公司內部營造良好的商業道德氛圍，自覺維護並確保與本集團業務介面的團隊成員知曉並嚴格遵守「陽光採購」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活動，並主動向本集團揭發任何商業不當、不道德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質量是本集團的生命，是每一位員工的尊嚴」的原則，為了持續不斷地向顧客輸出滿意度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設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注重產品的可靠性設計，失效分析及綜合可靠性驗證，產品定型前都經過嚴格系統測試。從研發、試產到批量生產、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都由專職品質管制人員負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重大違規事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

本集團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亦設有專責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基於ISO9001標準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採購及產品之生產過程的多個步驟進行質量控制措施。所有供應商必須在本集團批准彼等使用前進行不同的檢查，包括現場考查及評估，以及抽樣測試，確保本集團所購買的原材料及本集團外判的服務將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產品要求。

本集團亦定期派駐質量控制人員於外包製造商，以進行標準質量控制程序，並緊密監控外包生產過程就集成電路芯片組而言，當本集團自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收取集成電路芯片組時，需進行連串的內部驗收。舉例而言，本集團的倉儲及採購人員將首先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數量及型號，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真空包裝、功能及質量，以及供應商提供的相關質量控制報告。於驗收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次級質量產品將退回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及沒有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產品及服務溝通站，客戶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企業微信隨時反饋產品質量及服務問題。本集團的每一款產品均設有一名專職的客戶服務工程師，由市場部負責管理。

當收到客戶反饋時，客服人員會將反饋轉交給相應的客服工程師，由其與客戶進一步溝通及確認。當問題原因與使用有關時，客服工程師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或遠程指導客戶解決問題，並為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服務。在問題解決後，客服人員會及時與客戶聯繫，確定彼等是否認為問題已經得到滿意的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問題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或服務問題有關時，客戶需要向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負責人報告。客服工程師及質管人員將初步確認問題原因，並將問題轉交給相關負責人進行分析處理。質管部負責跟蹤問題分析及改進的進度，驗證改進結果，並對客戶問題改進對策報告作出回應。客服工程師負責跟進缺陷產品的退換貨，並根據客戶要求及時完成缺陷問題的分析，履行質量協議中規定的質量責任及成本承諾，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所有客戶反饋及投訴將由質量部每月進行分類、分析及持續改進。

根據本集團的「不合格產品召回管理制度」，在樣品測試、質量檢驗及客戶使用過程中由於潛在的產品設計問題或工藝質量缺陷而導致的產品應用及功能問題，或其他影響交付產品質量或安全的問題（包括技術問題、法律法規問題及緊急問題），質量部將召集項目、研發、營銷、法律顧問等相關負責人評估產品的質量風險水平，確定缺陷產品對客戶的影響程度及範圍，以決定是否召回缺陷產品。

倘若經評審確定需要發起召回，質量部負責制定產品召回通知，列明召回產品的原因、方法、途徑及處理方式。市場部與客戶協商，考慮召回對相關方的影響，並選擇適當的方式發佈召回通知，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媒體公告等。計劃部追溯缺陷原因，並通知市場部及時召回所有相關缺陷產品。

質量部負責召回產品的標識及分類，根據缺陷產品處理流程完成缺陷產品的返工、修理及可靠性測試，或直接報廢缺陷產品。召回活動結束後，質量部將制定召回產品分析報告以供管理層審查。報告應包括召回原因、處理結果、影響、問題改進及預防措施。

本集團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將根據「先進先出」政策管理，本集團並就庫齡逾六個月的集成電路芯片組進行質量覆查，以確保其質量可用作生產。本集團亦運作內部的測試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及專有技術的應用貫徹一致。該等程序主要包括功能及產品安全測試，以及包裝檢查。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廣告及標籤的披露被視為本集團的非重大事宜。

綠色產品

提供高效節能的綠色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減少碳排放是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之強調目標。所提供智慧能源控制產品始終將高效節能要求貫徹於開發、生產及交付的整個過程。通過先進技術和優化設計控制產品待機功能，精簡化產品包裝，本集團已在不斷優化節能控制系統管控方式，提高管理效率，便於操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為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廣東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建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要求和監督要求予以了規定，同時本集團按照國家標準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為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駕護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多項不同專利、電腦軟件版權及已註冊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顯示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

隱私保護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員工和供應商的隱私保護，致力維護和保障其相關資料，包括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或以潛在形式存在的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的機密資訊。同時，要求合作的供銷商一並簽署相關條文以防機密信息外泄，通過適當的技術手段和流程以防止相關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如有供銷商或員工資訊外泄，將按照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內部規定嚴格追究。

本集團對保護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極為重視，每位新僱員均須簽訂僱傭合約，同意不得在未經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於受僱期間或離職後對外透露本集團的機密數據包括消費者資料及個人資料等。相關政策已由專人執行及監察。

反貪污

員工管理範疇本集團嚴格要求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潔白做人、乾淨做事為原則，遵守本公司的《員工日常行為規範》、《人事獎勵與處罰管理制度》、《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同時，若發現因內部的欺詐行為、不道德的業務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職業操守等行為遭到權益侵犯的員工，可直接向主管或相關部門進行投訴及舉報。

為進一步防止舞弊、加強本集團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維護本集團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另設有一個專責的舉報電子郵箱，所有員工可透過此管道直接向最高管理層反映和舉報本集團範圍內人員在工作和經營過程中的違法、違規行為，並會符合法律許可之調查的情況下進行處理。

舉報電子郵箱會由兩位指定的管理層人員負責處理以發揮監督效果。如有舉報出現，管理層會進行調查。如管理層認為有犯法行為，會在必要時向執法機構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該等培訓包括《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及《鼓勵員工申報利益衝突管理程序》。總參與人數為22人及總培訓有70小時。

本集團要求旗下分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加強財務抽查審計，預防財務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明確反腐倡廉的管理要求，拓寬公司內外檢舉管道，設立了暢通、高效的管理體系，支持員工對任何涉嫌違反廉潔守則的行為直接進行舉報，並會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供應管理範疇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簽訂合同時，加入反賄賂條文，保證其工作人員（公司員工、代理人、談判代表或其他指定的人員）絕不向本集團員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並保證不從事違反商業道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活動。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或合同內任何約定，本集團有權選擇終止與供應商正在進行的任何交易。

本集團已授權人力資源部門為外部各方（包括供應商和客戶）設立舉報電話熱線和舉報電子郵箱址，並對涉及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本集團聲譽和經濟利益的違法或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個案，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會投資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本集團牢記其社會責任，積極促進與其營運所在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並參與促進高新技術園區內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流。然而，由於本集團進行架構重組，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參與慈善活動。

容誠 | RCHK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94至171頁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未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除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外，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54,000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2,000元及約人民幣54,18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49,000元，其中人民幣39,02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09,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編製賬目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乃基於貴公司董事為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各項假設及措施，包括：(i)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計劃，以改善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成功與各貸款方協商，將原定於2026年12月到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9,806,000元的還款日期予以延長；及(iii)於需要時成功取得新資金來源。貴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成立，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執行結果。

由於貴集團尚在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且截至批准發佈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交易對手就延長持續經營評估所簽訂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故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評估貴集團目前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成功可能性所必需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可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倘 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須進行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可能既重大且廣泛，惟尚未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 貴集團的行動計劃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a) 貴集團將持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貴集團正與貸款人就延後償還一筆於2026年12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9,806,000元的其他借款進行磋商；及
- (c) 貴集團考慮透過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融資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落實該等措施，旨在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的相關問題，並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中任何一項無法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五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6年3月27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413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92,544	122,298
銷售成本		(43,565)	(85,204)
毛利		48,979	37,0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129)	(12,22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38	(1,9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887)	(20,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601)	(41,379)
研發開支		(8,197)	(22,613)
經營虧損		(4,797)	(61,1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	(5,1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	—
融資成本	11	(8,222)	(11,086)
除稅前虧損		(19,115)	(72,235)
所得稅開支	12	(4,539)	(1,308)
年度虧損	13	(23,654)	(73,543)
年度虧損		(23,654)	(73,5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5,829	(3,2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829	(3,27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825)	(76,8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54)	(73,543)
非控股權益		-	-
		(23,654)	(73,5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25)	(76,813)
非控股權益		-	-
		(17,825)	(76,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8	13.32	67.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101	14,570
使用權資產	20	2,153	–
商譽	21	–	–
無形資產	22	99,154	113,039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29	8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537	128,4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81	11,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0,700	77,7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3,8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17,009	15,183
流動資產總值		99,090	108,129
資產總值		213,627	236,57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974	222
儲備	29	(49,516)	(105,923)
		(48,542)	(105,701)
非控股權益		(5,645)	(5,645)
虧絀總額		(54,187)	(111,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480	627
租賃負債	31	1,531	–
遞延稅項負債	32	336	615
或然代價	36	7,506	603
借款	33	140,029	56,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882	58,7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53,412	83,114
合約負債	35	16,360	10,964
借款	33	39,020	190,204
租賃負債	31	730	–
應付所得稅		8,410	4,852
流動負債總額		117,932	289,1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627	236,573
流動負債淨額		(18,842)	(181,005)

第94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趙露憶
董事

葉百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222	408,553	131,466	21,899	12,145	(603,173)	(28,888)	(5,645)	(34,53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70)	(73,543)	(76,813)	-	(76,813)
已沒收購股權	-	-	(2,902)	-	-	2,902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2,902)	-	(3,270)	(70,641)	(76,813)	-	(76,813)
2024年12月31日	222	408,553*	128,564*	21,899*	8,875*	(673,814)*	(105,701)	(5,645)	(111,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222	408,553	128,564	21,899	8,875	(673,814)	(105,701)	(5,645)	(111,34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829	(23,654)	(17,825)	-	(17,825)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7)	752	75,807	-	-	-	-	76,559	-	76,559
股份發行開支	-	(1,575)	-	-	-	-	(1,575)	-	(1,575)
年度權益變動	752	74,232	-	-	5,829	(23,654)	57,159	-	57,159
2025年12月31日	974	482,785*	128,564*	21,899*	14,704*	(697,468)*	(48,542)	(5,645)	(54,1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9,51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92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115)	(72,235)
調整：			
融資成本	11	8,222	11,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345	2,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572	3,679
無形資產攤銷	22	8,753	7,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	(221)	88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之收益		(2,710)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6,90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38)	1,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32	–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066)	5,2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379)	(253)
提早終止租約的虧損	9	–	587
匯兌收益淨額	9	(1,446)	(1,8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	(41,743)
存貨減少		11,020	5,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15	10,959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834	(3,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376)	(2,4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96	(1,963)
遞延收入減少		(147)	(124)
經營所用現金		(4,242)	(33,478)
已付所得稅		(1,554)	(4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6)	(33,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9	253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	(45,503)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	(2,7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225)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	2,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2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8	(45,5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其他借款利息	(9,291)	(1,492)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08)	(228)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74,984	-
所籌集其他借款	6,309	57,935
償還其他借款	(61,546)	-
所籌集銀行貸款	9,300	10,332
償還銀行貸款	(13,418)	(4,937)
租賃負債利息	(49)	(27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52)	(4,4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29	56,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1	(22,61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3	35,9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5	1,87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9	15,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09	15,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深圳國際創新谷8棟A座2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54,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42,000元及人民幣54,18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49,000元，其中人民幣39,02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0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就延後償還一筆於2026年12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9,806,000元的借款進行磋商；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c) 本集團考慮透過股本融資及銀行貸款取得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之期間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的未來十五個月內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並按時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營運現金流：

- (i) 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ii) 成功與貸款人協商，將於2026年12月到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9,806,000元的還款日期予以延長；
- (ii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新資金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冊之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條目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需要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度條文。新訂準則的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對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造成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所需的其他披露事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附屬公司的綜合會計處理自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從而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然後按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的相應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當本集團在資產收購時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資產收購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商譽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撥回。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狀況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33.3%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33.3%
汽車	12.5%–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引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效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關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i)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乃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

- (i)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可變動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iv)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正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h)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與本集團發展活動相關的非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計算。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不競爭承諾	5至7年
客戶關係	3至10年
服務合約	20年
未履行合約	2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k)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相關資產工程有關，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基於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董事認為，此輸入法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計量。

本集團有權根據達成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就物業建設向客戶開具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會收到由客戶的評估員簽署的相關工作聲明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本集團已就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由於根據成本比例法的收益確認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故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視為重大融資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m)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工具

如果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合約現金流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投資被歸類為債務投資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資產(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

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入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於報告期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而服務的控制權於客戶確認已提供服務時轉移至客戶。

(ii)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軟件許可的收益於交付及客戶接納許可軟件的時點確認。倘本集團將收益分配至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主要因為本集團免費提供支援服務,收益於支援服務提供時確認,在有關軟件服務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iii)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風電場運維」)業務

風電場運維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v) 建築合約收入及其他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上文附註4(k)所載政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r)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或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w)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4）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時，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所有有關未來的可用資料，該期間至少（但不限於）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考量程度則視乎個別實際情況而定。

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i)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成功將借款實施貸款資本化，以減少未償還負債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成功進行集資活動，以在需要時取得財務資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上述措施成功實施後，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則須按其他權威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須披露該基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並非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事實。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納入已入賬資產金額的可收回程序及分類，或負債分類相關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以及任何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15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039,000元)及人民幣12,1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而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44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1,255,000元)(2024年：人民幣69,11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8,293,000元))。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撇減人民幣1,066,000元(2024年：存貨撇減人民幣5,289,000元)。

(e) 質保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最近期的申索經驗。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000元（2024年：人民幣654,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借款的外匯虧損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2,000元（2024年：人民幣654,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所致。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28,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28,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0.3%（2024年：17.0%）及68.2%（2024年：39.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已逾期結餘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群的特徵及風險狀況，同時採用個別評估與集體評估，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就個別評估而言，此方法適用於風險敞口顯著的貿易應收款項，即其未償還結餘金額龐大，且被視為對財務報表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具有重大影響。鑑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規模及其潛在影響，不宜根據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就該等結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釐定，並計及最新可得資料，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模式、與客戶的磋商進展，以及其他相關的前瞻性因素。

就集體評估而言，撥備矩陣適用於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及與客戶基礎相關的行業特定風險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根據該兩種評估方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均按相當於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本集團在根據撥備矩陣確定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調整時，會區分不同的客戶類別。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0.56%	44,623	251	44,37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時採用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風險敞口顯著、未償還結餘龐大且信貸風險特徵不適合採用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會進行個別評估。對於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則繼續採用撥備矩陣。此舉旨在優化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不構成會計政策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			
6個月內	0.7	503	3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7.1	51	4
2年後但3年內	0.0	-	-
3年後	52.1	-	-
個別減值	100.0	174	174
		728	181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			
6個月內	3.1	2,651	83
6個月後但1年內	10.4	1,868	195
1年後但2年內	27.6	266	74
2年後但3年內	80.7	2,191	1,768
3年後	100.0	1,721	1,721
個別減值	100.0	3,164	3,164
		11,861	7,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I			
6個月內	3.13	7,164	224
6個月後但1年內	5.21	2	-
1年後但2年內	18.8	3,604	678
2年後但3年內	83.4	51	43
3年後	0.0	-	-
個別減值	100.0	2,436	2,436
		13,257	3,381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V			
6個月內	0.53	-	-
6個月後但1年內	8.45	159	13
1年後但2年內	17.79	3,235	575
2年後但3年內	73.0	2,922	2,132
3年後	100.0	36,193	36,193
個別減值	0.0	-	-
		42,509	38,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			
6個月內	8.0	458	37
6個月後但1年內	14.5	255	37
1年後但2年內	22.4	1,095	245
2年後但3年內	44.9	1,968	883
3年後	100.0	2,019	2,019
個別減值	100.0	1,830	1,830
		7,625	5,051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			
6個月內	12.5	27,855	3,486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33.9	2,706	918
2年後但3年內	0.0	-	-
3年後	100.0	2,522	2,522
個別減值	100.0	1,266	1,266
		34,349	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I			
6個月內	30.6	8,260	2,525
6個月後但1年內	62.3	7,627	4,748
1年後但2年內	78.4	51	40
2年後但3年內	0.0	–	–
3年後	100.0	3,062	3,062
個別減值	100.0	1,113	1,113
		20,113	11,488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V*			
6個月內	0.0	19,971	–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0.0	–	–
2年後但3年內	0.0	–	–
3年後	0.0	–	–
個別減值	0.0	–	–
		19,97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下的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優化其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對風險敞口較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評估，同時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其他客戶群維持採用撥備矩陣法。此項變更屬會計估計之優化，並已按前瞻性原則應用。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V			
6個月內	11.4	3,235	369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41.0	5,078	2,082
2年後但3年內	77.3	7,395	5,719
3年後	100.0	22,155	22,155
個別減值	100.0	3,343	3,343
		<u>41,206</u>	<u>33,668</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違約數據的實際虧損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399	58,391
年內(減值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8,668)	8
於12月31日	49,731	58,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894	17,96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0	1,925
於12月31日	21,524	19,894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12,978	49,731	63,2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3,721	21,524	12,1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7,009	-	17,009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23,264	58,399	64,8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4,147	19,894	4,253
受限制銀行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834	-	3,8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5,183	-	15,183

附註：

1.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或然代價(附註)	52,827	-	-	-	52,827	52,827
借款	43,690	35,060	51,010	67,330	197,090	179,049
租賃負債	784	784	810	-	2,378	2,261
	97,301	45,844	51,820	67,330	262,295	241,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或然代價(附註)	82,376	-	-	-	82,376	82,376
借款	201,273	58,288	-	-	259,561	247,144
	283,649	58,288	10,000	-	351,937	330,123

附註：

上文或然代價金額為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506,000元。然而，此估計會視乎實現利潤目標的可能性而改變。

(e) 於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2,453	88,13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506	6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4,137	329,520
	241,643	330,123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公平值層級。

(a)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團隊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必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公司對其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b) 基於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於1月1日	603	—
收購附屬公司	—	603
公平值增加	6,903	—
於12月31日	7,506	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基於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續)

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中的第三級。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並考慮到實現利潤目標的估計可能性。主要假設包括三年累計淨溢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達成的可能性為100%。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公平值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附註1)	7,506	603	或然率加權貼現 現金流量	第三級3	實現利潤目標的可能性：100% (2024年：10%) 貼現率：24.1%(2024年：24.2%)

附註1：

於2025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506,000元(2024年：人民幣603,000元)，乃採用或然率加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達成三年累計淨溢利目標的可能性及貼現率。

倘若實現利潤目標的可能性由100%降至8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501,000元。若貼現率由24.10%上調5%至29.10%(2024年：由24.2%上調至29.2%)，公平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84,000元(2024年：人民幣53,000元)；反之，若貼現率下調5%至19.10%(2024年：19.2%)，公平值將增加約人民幣422,000元(2024年：人民幣61,000元)。

8.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風電場運維」)服務，以確保風電設施有效及合規操作。服務涵蓋技術支援、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行的可靠性及效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續)

(a) 營業額劃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在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芯片」)	4,939	4,443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1,127	30,755
— 其他產品	2,876	29,271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285	2,606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39,227	67,075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15,623	23,749
— 生產安全產品	269	2,079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15,892	25,82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68	221
— 建築合約	—	3,790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68	4,011
風電場運維業務		
— 風電場運維服務	37,357	25,384
總計	92,544	12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營業額的預期時間如下：

	軟件授權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風電場運維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	-	21,080	-	2,342	35,245	35,245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	-	-	35,245	35,245
兩年以上	-	-	-	-	1,138,660	1,244,395
	-	21,080	-	2,342	1,209,150	1,314,885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建築合約，因此，上述資料未有包括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建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a)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b)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及(c)風電場運維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業務	此分部包括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銷售、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風電場運維業務	此分部包括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以確保風電設施有效及合規操作。服務涵蓋技術支援、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行的可靠性及效率。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運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前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以及所得稅開支。

概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審閱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 運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227	15,960	37,357	92,544
可呈報分部業績	(29,442)	(6,309)	23,916	(11,835)
無形資產攤銷	3,311	-	5,442	8,7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 運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7,075	29,839	25,384	122,2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47,526)	(21,823)	10,133	(59,216)
無形資產攤銷	3,311	-	4,172	7,483

(b) 分部營業額與損益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835)	(59,216)
融資成本	(8,222)	(11,08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38	(1,9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	-
除稅前虧損	(19,115)	(72,235)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5,615	17,163
客戶B ²	14,204	20,325
客戶C ³	22,514	不適用 ⁴

- ¹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分部營業額。
- ²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營業額。
- ³ 風電場運維的分部營業額。
- ⁴ 相關營業額並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	253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附註(a))	1,780	1,950
— 有條件補貼(附註(b))	147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1	(88)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之收益(附註(c))	2,710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6,903)	—
匯兌收益淨額	1,446	1,884
租金收入	—	702
提早終止租約之虧損	—	(58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234)
罰款	—	(1,319)
其他	91	96
	(129)	(12,220)

附註：

- (a)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000元)，用以鼓勵研發項目。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付本集團獨立第三方HK Desitai Trading Co. Limited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10,000元。終止確認乃因收到由HK Desitai Trading Co. Limited正式簽署的債務豁免函而產生，據此，HK Desitai Trading Co. Limited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向本集團申索償還借款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	27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8,173	10,810
	8,222	11,086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撥備	5,050	2,1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585)
	5,112	1,611
遞延稅項(附註32)	(573)	(303)
	4,539	1,308

根據兩級制的香港利得稅稅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除外。瑞斯康微電子於2019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2025年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100%(2024年：100%)額外稅項減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115)	(72,235)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779)	(18,05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646	7,0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25	5,956
合資格研發開支之額外扣減	-	(3,089)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	795
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74)	(1,4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33	10,6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585)
所得稅開支	4,539	1,308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8,753	7,483
已售存貨成本	34,002	53,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1,345	2,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572	3,679
員工成本(附註14)		
— 薪酬、花紅及津貼	6,475	39,0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	2,878
	6,910	41,892
研發開支	8,197	22,61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066)	5,2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038)	1,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花紅及津貼	6,475	39,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	2,878
	6,910	41,892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5(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460	4,038
酌情花紅	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01
	2,527	4,239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3,200元至人民幣1,354,800元)	-	4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1,600元至人民幣903,200元)	4	1
4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1,280元至人民幣451,600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g))						
江峰先生(附註(b))	91	-	-	-	-	91
趙露憶女士(附註(d))	108	542	-	-	-	650
曾華德先生(附註(e))	108	-	-	-	-	108
葉百靈女士(附註(c))	18	-	-	-	-	18
非執行董事(附註(h))						
于路先生	108	-	-	-	-	108
丁志鋼先生(附註(f))	108	-	-	-	-	108
郭磊女士(附註(a))	108	-	-	-	-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楊岳明先生	217	-	-	-	-	217
盧韻雯女士	108	-	-	-	-	108
鄒合強先生	108	-	-	-	-	1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1,082	542	-	-	-	1,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g))							
江峰先生	110	336	-	32	-	478	
趙露憶女士(附註(d))	56	278	-	-	-	334	
曾華德先生(附註(e))	56	-	-	-	-	56	
非執行董事(附註(h))							
于路先生	109	-	-	-	-	109	
丁志鋼先生	109	-	-	-	-	109	
郭磊女士(附註(a))	109	1,082	-	-	-	1,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楊岳明先生	219	-	-	-	-	219	
盧韻雯女士	109	-	-	-	-	109	
鄒合強先生	109	-	-	-	-	1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986	1,696	-	32	-	2,714	

附註：

- 郭磊女士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江峰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葉百靈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趙露憶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曾華德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丁志鋼先生於2026年1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離職補償(不論直接或間接)。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2024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24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4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以董事、彼等之受控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可用作減少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23,654)	(73,543)

	2025年 千股	2024年 (經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629	108,933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計入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10月22日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755	13,958	5,680	1,653	4,817	46,863
添置	-	42	183	-	-	225
出售	-	(902)	(582)	-	-	(1,4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755	13,098	5,281	1,653	4,817	45,604
添置	-	-	30	26	-	56
出售	-	(4,529)	(229)	(883)	-	(5,64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55	8,569	5,082	796	4,817	40,019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034	12,615	5,178	1,556	3,563	29,946
年內支出	985	299	185	82	933	2,484
出售	-	(860)	(536)	-	-	(1,3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19	12,054	4,827	1,638	4,496	31,034
年內支出	985	224	110	-	26	1,34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876	-	-	-	-	876
出售	-	(4,286)	(195)	(856)	-	(5,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9,880	7,992	4,742	782	4,522	27,91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75	577	340	14	295	12,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36	1,044	454	15	321	14,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458
年內添置	2,813	-
年內折舊(附註13)	(572)	(3,67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88)	-
提早終止	-	(4,835)
匯兌差額	-	56
於12月31日	2,153	-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72	3,6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9	27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621	3,0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介乎3至5年(2024年：2至5年)的租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新租賃兩間辦公室而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1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已提早終止。

21.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5,147	215,1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5,147)	(215,147)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商譽賬面值均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承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7,251	99,380	-	100,147	226,778
添置(附註)	-	-	108,768	-	108,76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27,251	99,380	108,768	100,147	335,54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5,497	99,380	-	100,147	215,024
年內攤銷(附註13)	3,311	-	4,172	-	7,4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08	99,380	4,172	100,147	222,507
年內攤銷(附註13)	3,311	-	5,442	-	8,75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5,132	-	-	-	5,1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7,251	99,380	9,614	100,147	236,39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99,154	-	99,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8,443	-	104,596	-	113,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 法人實體性質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Risecomm Co. Lt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128.22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翠和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塞舌爾投資控股
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貿易及研發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股本 17,500,000 美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自動抄表產品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ongyi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 法人實體性質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江蘇安怡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的風電場 運維業務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銷售及營銷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3,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研發
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股本人民幣 32,244,307.16元	100%	100%	於中國智慧製造及工業 自動化業務及建造
北京鍵鑫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業務
北京通用創為實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1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正全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寧波軾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提供 汽車租賃服務

附註：

[#] 該公司於2024年9月6日撤銷註冊。

[^] 該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庫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547	26,411
在製品	2,669	4,058
製成品	11,128	17,895
	37,344	48,364
庫存撇減撥備(附註(a))	(35,963)	(37,029)
	1,381	11,335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066,000元(2024年：已確認撇減人民幣5,289,000元)，原因是部分先前已撇減的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已回升，主要歸因於該等存貨成功以高於撇減後賬面價值的價格出售。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978	123,2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9,731)	(58,399)
	63,247	64,865
預付款項	5,256	8,659
其他應收款項	27,222	17,648
應收貸款(附註(a))	6,499	6,499
減值虧損撥備	(21,524)	(19,894)
	17,453	12,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0,700	77,777

附註：

- (a) 貸款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並按每年0%至5%的固定利率安排向第三方收取。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180日(2024年：18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7,532	53,362
6個月後至1年內	19,344	3,097
1年以上	16,371	8,406
	63,247	64,86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834,000元，該款項為因一宗法律案件而被法院凍結之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該法律程序已根據法院判決結案，本集團無須再將該筆存款作為保證金予以保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受限制提取或使用之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1,3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3,75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財政年度初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合併股份減少(附註a)	(800,000)	-	-	-
於財政年度末	200,000	1,000	1,000,000	1,000
於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55,729	256	255,729	256
合併股份(附註a)	(204,583)	-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164,668	823	-	-
於12月31日	215,814	1,079	255,729	256
相等於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974		222

* 於2025年8月19日股份合併前，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001港元

附註：

- (a) 於2025年8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本集團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股份0.50港元按於2025年8月28日每持有一股的合併股份獲發五股的供股股份的基準，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4,232,000元(相當於約80,440,000港元)(「供股」)。供股於2025年10月21日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及配發164,668,000股股份。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575,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港元)前，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752,000元(相當於約823,000港元)及人民幣75,807,000元(相當於約79,617,000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具體而言，即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0,603	110,60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3	50
	5,701	196
資產總值	116,304	110,7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4	222
儲備	(80,054)	(142,277)
	(79,080)	(142,05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0,029	56,940
或然代價	7,506	603
	147,535	57,54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81	8,385
借款	29,806	177,803
其他應付款項	9,162	9,123
	47,849	195,3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304	110,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8,553	158,816	15,417	(574,250)	8,53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198)	(149,615)	(150,813)
已沒收之購股權	-	(2,902)	-	2,90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408,553	155,914	14,219	(720,963)	(142,27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074)	(9,935)	(12,009)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75,807	-	-	-	75,807
股份發行開支	(1,575)	-	-	-	(1,575)
於2025年12月31日	482,785	155,914	12,145	(730,898)	(80,054)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見附註3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證的條款於2014年3月獲豁免時，以及應付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3月放棄股息而撥充資本後，優先股及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與已發行金額之差額，及；
- 於2016年2月集團重組完成後，Risecomm Co. Ltd.(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於資本公積及保留盈利加入相應金額；
- 收購附屬公司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於2018年8月10日(交換日)所收購淨資產的額外投資成本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商業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的法定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時，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鼓勵研發項目的有條件政府補助。該款項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導致金額人民幣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000元)計入本期間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人民幣480,000元(2024年：人民幣627,000元)尚待攤銷。

31.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730	—
非流動	1,531	—
	2,261	—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0	—
一至兩年	751	—
兩年至五年	780	—
	2,261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	(730)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531	—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約均已到期或提前終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813,000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均以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期為3至5年(2024年：2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源：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929)	-	846	(8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	-	314	-	(11)	3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615)	-	835	22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336)	349	1,084	131	(655)	573
於2025年12月31日	(336)	349	469	131	180	793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29	835
遞延稅項負債	(336)	(615)
	793	2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77,9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75,937,000元)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6年至2035年到期的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1,865,000元(2024年：人民幣211,219,000元)。餘下虧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129,000元(2024年：人民幣72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214	10,332
其他借款	172,835	236,812
	179,049	247,144

借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9,020	190,20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40,029	56,940
	179,049	247,1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	(39,020)	(190,20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40,029	56,940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6,214	27,896	34,110
美元	-	-	-
港元	-	144,939	144,939
	6,214	172,835	179,049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332	108,263	118,595
美元	-	16,756	16,756
港元	-	111,793	111,793
	10,332	236,812	247,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於12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銀行貸款	2.80%–10.46%	2.80%–4.80%
其他借款	0%–3.50%	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每年2.80%至10.46%（2024年：每年2.80%至4.80%）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其他借款按每年0%至3.50%（2024年：每年0%至4%）的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抵銷安排，以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應收貸款抵銷總額為人民幣9,316,000元的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中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已提取用於為收購Zhongyi (BVI)提供資金而Zhongyi (BVI)的股權已抵押作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2024年：約人民幣2,197,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2024年：約人民幣1,082,000元）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1,869	58,930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585	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7	11,409
應付利息	6,391	7,717
應付遣散費	-	4,320
	53,412	83,114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25	30,935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2,078	1,386
6個月後至1年內	7,227	2,864
1年後至2年內	19,364	10,058
2年後	9,375	13,687
	41,869	58,93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產品質保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38	747
作出額外撥備	585	105
已動用撥備	-	(114)
撥回撥備	(738)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85	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賬款(附註(a))	16,360	10,964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964	12,184
因年內確認收益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964)	(12,184)
生產活動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360	10,9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360	10,964

預期不會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已收履約預付款項(2024年：無)。

附註：

- (a)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益確認。本集團通常在客戶下達訂單時收取按金，按金額(如有)將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商。

36. 或然代價

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溢利保證	7,506	603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收購 Zhongyi (BVI) 之協議條款，本集團已同意一項溢利保證安排。倘(i) Zhongyi (BVI)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怡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i)中怡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三年總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額外付款(如適用)將於中怡集團有關期間經審核財務資料定稿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然代價(續)

擔保(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506,000元(2024年：人民幣603,000元)。該增幅人民幣6,903,000元，主要歸因於三年總純利條件獲達成的評估機率提高，此乃受中怡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表現改善，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收益與盈利能力上調所驅動。

37. 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2016年8月25日及2018年9月3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分別維持有效10年及8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30%於任何時間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8年9月3日	1,500,000	股份總數的7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的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 於2018年9月3日	<u>14,000,000</u>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的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15,5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4年3月26日	503,858	股份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分36個月大致相同的數額歸屬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8年9月3日	1,500,000	股份總數的7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 於2018年9月3日	14,000,000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14年3月26日	26,799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授予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的購股權			
— 於2014年3月26日	136,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15,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17.24 港元	170,496	17.24 港元	548,499
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	40.58 港元	(98,070)	–	–
年內沒收	–	–	17.24 港元	(378,003)
年末未行使	40.58 港元	72,426	17.24 港元	170,496
年末可行使	40.58 港元	72,426	17.24 港元	170,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購股權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已用作為此模型的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得出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獲提供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該項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供股而作出調整後，2018年9月授出的各批購股權的行使價更改為每股1.724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後，行使價更改為每股17.24港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後，行使價更改為每股40.5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及			總計
	其他借款 (附註 33)	租賃負債 (附註 3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7,144	-	7,717	254,861
現金流變動：				
支付利息	-	-	(9,499)	(9,499)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9,300	-	-	9,300
償還銀行貸款	(13,418)	-	-	(13,418)
償還其他借款	(61,546)	-	-	(61,546)
所籌集之其他借款	6,309	-	-	6,309
已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	(552)	-	(552)
已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49)	-	(49)
現金流變動總額	(59,355)	(601)	(9,499)	(69,45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	49	8,173	8,222
外匯調整	(6,030)	-	-	(6,030)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	(2,710)	-	-	(2,710)
訂立新租賃	-	2,813	-	2,813
其他變動總額	(8,740)	2,862	8,173	2,2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049	2,261	6,391	187,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5,292	8,692	2,627	196,611
現金流變動：				
支付利息	-	-	(1,720)	(1,720)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10,332	-	-	10,332
償還銀行貸款	(4,937)	-	-	(4,937)
所籌集之其他借款	57,935	-	-	57,935
已支付租金資本部分	-	(4,442)	-	(4,442)
已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276)	-	(276)
現金流變動總額	63,330	(4,718)	(1,720)	56,892
其他變動：				
年內提早終止租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4,248)	-	(4,248)
利息支出	3,379	276	7,431	11,086
與應收貸款抵銷	(9,316)	-	-	(9,316)
豁免應付利息	-	-	(621)	(621)
外匯調整	4,459	(2)	-	4,457
其他變動總額	(1,478)	(3,974)	6,810	1,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144	-	7,717	254,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內	621	3,090
融資現金流內	601	4,718
	1,222	7,808

該等款項與已付租金有關。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兩項抵銷安排，據此，總額為人民幣9,316,000元的其他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621,000元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應收貸款進行抵銷。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其租賃期為2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其重續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承租人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99
總計	-	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以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權益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算(附註42)。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郭磊女士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	948	1,630
向丁志鋼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	-	58
	948	1,688

附註：郭磊女士及丁志鋼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於年末的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郭磊女士	11,007	63,746
丁志鋼先生	-	932
	11,007	64,678

(c)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98	9,175
離職後福利	90	268
	5,588	9,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Zhongyi (BVI) 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附帶載於附註36的利潤保證安排。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603,000元。中怡集團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風電場運維合約。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鑒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風電場運維合約)，收購事項已入賬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06,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0)
合約負債	(743)
應付所得稅	(867)
資產淨值	110,603
以下列償付：	
現金代價	110,000
或然代價	
— 溢利保證公平值	603
	110,603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0
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6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7)
	45,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訴訟

- (a) 截至2023年10月24日，鷹圖軟件技術(青島)有限公司(「**鷹圖**」)向北京鴻騰提起仲裁索賠，聲稱2016年至2019年間簽訂的多份軟件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的未付款項。索賠總額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7.69百萬元的欠款、人民幣0.94百萬元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及相關法律費用。

聆訊於2024年4月24日進行，雙方提交核實意見及異議意見。仲裁裁決判令北京鴻騰履行付款義務並承擔額外執行費用。該案已審結，所有相關費用已全數計入本年度損益。

- (b) 於2019年10月22日，北京鴻騰與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海陸**」)就中化泉州廢液焚燒設施項目訂立採購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4年9月18日，蘇州海陸取得民事法院裁決，對北京鴻騰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索償人民幣4.6百萬元，包括未付款項人民幣4.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7月16日的應計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

該爭議其後由雙方經協商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總計人民幣2.1百萬元，作為對所有索償的完全及最終結算。先前置於司法保全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8百萬元已據此解除。由於和解金額與管理層的評估一致，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事確認任何撥備。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須予以披露的重大其後事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8,154	149,851	94,868	122,298	92,544
毛利	43,005	39,076	15,568	37,094	48,979
純利／(淨虧損)	(55,253)	(119,095)	(143,648)	(73,543)	(23,6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5,253)	(118,584)	(138,514)	(73,543)	(23,654)
資產總額	471,545	341,340	250,488	236,573	213,627
負債總額	277,746	266,959	285,021	347,919	267,814
	193,799	74,381	(34,533)	(111,346)	(54,187)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3,799	74,892	(28,888)	(105,701)	(48,542)
— 非控股權益	—	(511)	(5,645)	(5,645)	(5,645)
	193,799	74,381	(34,533)	(111,346)	(54,187)
毛利率 ¹	17.3%	26.1%	16.7%	30.33%	52.92%
純利率 ²	(22.3)%	(79.5)%	(151.4)%	(60.13)%	(25.56)%
流動比率 ³	1.12	0.94	0.89	0.37	0.84
速動比率 ⁴	1.05	0.82	0.76	0.33	0.83
淨負債資本比率 ⁵	21.6%	62.0%	(457.7)%	(208.3)%	(303.2)%

1.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得出。

2. 純利率以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扣除庫存)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淨負債資本比率以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